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

第 26 期 (总第 29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1 年 12 月 20 日

第 2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城市信息化及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京政发〔2011〕56 号)	(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1〕67 号)	(2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京政发〔2011〕68 号)	(3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60 号)	(3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加强业态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62 号)	(42)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辐射安全培训单位能力评估推荐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环发〔2011〕345 号)	(46)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自行监测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环发〔2011〕347 号)	(48)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增层及增加面积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1〕15 号)	(5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1〕16 号)	(5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配售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1〕17 号) ...	(55)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供热单位评价办法(试行)的 通知(京政容发〔2011〕68 号)	(56)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京卫科教字〔2011〕23 号)	(7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指定企业印制发票”和“印制有本单位 名称的发票”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的公告(2011 年第 16 号)	(7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2011 年第 17 号) ...	(84)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2011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109 号))	(89)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2011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110 号))	(94)
北京市劳教局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期限管理与执行方式 变更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劳教发〔2011〕64 号)	(95)
北京市劳教局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劳教发〔2011〕65 号)	(10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0, 2011

Issue No. 2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City Informatization
and Major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Plan Dur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fa [2011] No. 56) (6)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Management
of Municipal Level Large Special Funds (jingzhengfa [2011] No. 67) (27)

Decis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2010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jingzhengfa [2011] No. 68)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Program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ducing the Total Emission Volume of Major
Pollutants During the Twelfth Five—Year Plan Period
(jingzhengbanfa [2011] No. 60)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Further Supporting Industrial Optimization and Upgrade, Strengthening Adjustment of Business Models, and Promoting Transformation of Economic Growth Mode (jingzhengbanfa [2011] No. 62)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commended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Evaluating the Capacities of Radiation Safety Training Organiza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huanfa [2011] No. 345)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Self—Monitoring of Radiation Levels at Radioactive Working Plac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huanfa [2011] No. 347)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Adding Stories and/or Areas During the Comprehensive Renovation of Buildings with a Purpose of Making Them More Quake—Proof and Energy—Efficient (jingjianfa [2011] No. 15)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Selecting Agencies for Evaluating the Real Estate Price of the Expropriated Houses Located on State—Owned Land (jingjianfa [2011] No. 16)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iving Priority in Renting or Purchasing Low—Income Housing to Households Eligible for Compensation for Expropriated Houses Located on State—Owned Land (jingjianfa [2011] No. 17)	(5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ity Administration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Evaluating Heating Supplier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zhengrongfa [2011] No. 68)	(5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for Capital Health Development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weikejiaozi [2011] No. 23)	(71)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Procedures for “Designating Enterprises to Print Invoices” and “Printing Invoices with Organization Names” (No. 16, 2011)	(7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Amending Some Regulatory Documents on Taxation (No. 17, 2011)	(8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Local Standards (biaozi No. 7, 2011, Total No. 109)	(89)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Local Standards (biaozi No. 8, 2011, Total No. 110)	(9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Changing Terms Management and Enforcement Methods Concerning Compulsory Isolation for Drug Rehabilitatio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laojiaofa [2011] No. 64)	(9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Provisions on Compulsory Isolation for Drug Addicts Under Rehabilitatio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laojiaofa [2011] No. 65)	(10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城市信息化及 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京政发〔2011〕5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城市信息化及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城市信息化及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京政发〔2011〕56 号附件：

北京市“十二五”市级综合专项规划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城市信息化及 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二〇一一年九月

序 言

1999 年，我市提出并推动“数字北京”建设，经过十余年的不懈努力，信息化实现跨越式发展，特别是“十一五”期间，“信息惠民”、“信息强政”、“信息兴业”三大计划和“数字奥运”专项工程顺利实施，“数字北京”建设目标全面完成。近年来，我市信息化整体水平不断提升，始终保持全国领先，现已达到世界主要国家重点城市的中上水

平。“数字北京”建设成果,在北京奥运会、建国 60 周年庆典、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等重大活动及事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经受了历史的考验与国家的检验。实践证明,“数字北京”既是“人文北京”的弘扬手段,也是“科技北京”的时代特征,更是“绿色北京”的重要支撑。

信息化是覆盖首都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性举措,已经成为首都产业创新发展的主战场,城市管理创新的新动力,市民生活品质提升的新手段,政府服务改善的新途径,更是首都迈向现代化的新标志。当前,世界主要城市正向智慧城市阶段迈进。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北京信息化发展提出了建设智慧城市战略目标。从“数字北京”向“智慧北京”迈进,是信息化发展规律的客观反映,是城市经济社会对信息化提出的现实要求,同时也是北京打造国际活动聚集之都、世界高端企业总部聚集之都、世界高端人才聚集之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和谐宜居之都,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为目标的必然选择。

“十二五”时期是为“智慧北京”建设夯实基础最为关键的五年,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 年—2020 年)》等文件,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11 年至 2015 年。

目 录

一、过去五年的精彩“网”事

- (一) 一大工程铸就首都功能、城市运行新辉煌
- (二) 二项主题展现政府履职、城市管理新风气
- (三) 三点突破彰显北京制造、北京创造新品质
- (四) 四条途径树立信息公开、公共服务新标杆
- (五) 五个倍增呈现设施提升、应用普及新局面

二、信息时代的战略选择

- (一) 历史机遇
- (二) 主要挑战

三、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 (二) 主要目标

四、智能化经济转型

- (一) 深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 (二) 培育信息化经济新业态,创造首都发展新增长点
- (三) 加快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增强经济网络辐射能力
- (四) 助推文化创意产业,绽放古都魅力

五、网格化社会管理

- (一) 推动市民卡普及,提高人口精准管理服务能力
- (二) 完善适度普惠公共服务,营造便捷有序生活环境
- (三) 推进政务系统顶层设计,提升政府服务能力
- (四) 整合涉农信息化应用,夯实城乡一体化根基
- (五) 深化各领域信息化交往,创造国际化生活环境

六、精细化城市运行

- (一) 完善智能交通系统,构建国内领先的“车联网”
- (二) 部署资源网络全感知,夯实城市健康运行基础
- (三) 推广信息技术应用,完善基础设施智能化管控

七、数字化文化传承

- (一)拓展网络传播渠道,加强文化数字化交流
- (二)繁荣信息化文化,提升首都软实力
- (三)规范虚拟空间的交流秩序,提升城市文化品质

八、宽带化设施提升

- (一)建设高标准信息基础设施
- (二)创建全国最好、世界领先的无线城市
- (三)打造一流的信息枢纽城市
- (四)率先建设国内物联网传输基础设施
- (五)升级改造全覆盖的政务网络

九、未来五年的行动路径

- (一)完善法律法规,优化信息化发展法制环境
- (二)创新体制机制,强化信息化管理工作
- (三)加强标准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和产业发展
- (四)统筹加强资金投入,引导社会投资
- (五)强化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全民信息能力
- (六)推动区县合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 (七)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构筑城市安全屏障
- (八)滚动实施本规划,加强评估与检查

一、过去五年的精彩“网”事

过去五年是首都信息化惠及民众效果最好、信息产业创新最多、城市管理与信息化融合度最高、信息基础设施发展最快的时期之一。“数字北京”成为北京迈向国际化大都市行列的重要标志。

(一)一大工程铸就首都功能、城市运行新辉煌。

作为首都,北京紧紧抓住城市发展的重大契机,围绕重点需求,在城市安全运行上实现新的突破,为履行国家赋予北京“四个服务”功能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十一五”期间,北京承担了诸多国家大型活动的筹备举办工作,信息化为保障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数字奥运”专项工程成为奥运会上一道璀璨的风景线。建成了全方位奥运信息化支撑体系,奥运票务、计时计分等核心信息系统全面发挥效能,系统业务量刷新奥运史上的纪录;建成了高效奥运城市信息化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任何人、任何时间、任何奥运相关场所,都能够安全、高效地获取信息服务,实现首次互联网直播、首次手机直播、首创手语播报等近三十项“世界第一”;“奥运食品安全监控系统”实现“从田园到餐桌”的全程监管;建成了可靠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完成城市应急、医疗卫生、防疫、交通等支撑城市正常运转的基础信息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保障工作;针对最复杂的无线电保障需求,形成广播、卫星电视、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等三位一体的无缝通信网络和各类基础设施,实现了可靠的无线电和通信保障,保障了奥运通信畅通。“数字奥运”的成功经验全面推广,在建国六十周年庆典等大型活动中均得到了很好的应用。

(二)二项主题展现政府履职、城市管理新风气。

我市电子政务建设不再是单纯的政务信息化,已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全面渗透,已成为打造服务型政府的有效途径,核心业务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市管理网格化实现快速发展。全覆盖提高政务运转效率,信息技术已成为政府创新管理模式和手段的重要工具。我市已建成涵盖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科技文化、社会服务、党政事务等各个领域的政务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区两级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共 73 个单位接入了市共享交换平台,初步实现系统整合与信息资源共享。网格化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我市已建立覆盖城六区的两级信息化城市管理系统,主动发现和解决了城市管理问题约 600 万件,形成了“属地管理为主,市级综合协调”的两级信息化城市管理体系协作机制,基本实现城市信息化管理常态化,并将网格化管理模式向污染源监控、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文物保护、文化市场监管、经济运行监测等领域渗透,逐步深化网格化管理的应用,引领全国城市管理向规范化、科学化发展。

(三)三点突破彰显北京制造、北京创造新品质。

信息化支撑推动经济发展的作用愈发明显。金融危机期间,信息化成为首都经

济企稳回升的关键因素。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2005—2010年,电子信息产业增加值由797亿元增加到1635亿元,年均增长达15%。截至2010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2570亿元,占全市工业销售收入的比例达17.5%,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约2930亿元,出口达到13.2亿美元,总规模位居全国第一,手机、液晶面板等关键产品产量稳居国内首位,电信业务总量突破千亿元。两化融合促进首都经济转型升级,“十一五”期间,两化融合有效推动工业企业信息化从单项应用阶段向集成应用阶段迈进,水平居全国前列,北京已成为全国信息服务中心和电子商务中心,电子商务交易总额突破3700亿元。信息化成为首都科技创新催化剂,作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中关村已经成为信息技术创新的集聚区。首都信息技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能力稳步增强,主导或参与制定了闪联、移动多媒体广播等一系列国际和国家标准。成功研制刻蚀机和离子注入机等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具有国际主流水平的65纳米集成电路生产工艺实现批量生产。基于自主技术的8.5代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TFT-LCD)生产线投入建设。

(四)四条途径树立信息公开、公共服务新标杆。

信息化在首都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社保、安防等公共服务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信息公开成效显著,市民充分享受社会进步各项成果。网站——“首都之窗”整合了大部分网上服务事项,已成为“信息公开、在线办事、政民互动”的有效渠道,连续5年位居全国省级政府网站绩效排名首位。热线——“12345,有事找政府”,市非紧急救助服务系统整合了全市各领域政府便民呼叫中心资源,走在了各地政府与公共服务热线的前列。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制度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市社会保障卡应用全面推进,累计发放社保卡825万张,近1800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持卡实时结算。“一站式”服务大厅——全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建设正在积极推进,逐步整合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资源,实现面向公众和企业的“一站式”服务。

(五)五个倍增呈现设施提升、应用普及新局面。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成果显著,尤其是在《北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计划(2009—2012年)》发布后,网络能力大幅提升,信息化终端应用全面普及。截至2010年,与2005年相比,互联网家庭入户带宽翻了两番,达到2兆(M);网民数增长了近2倍,达1218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69.4%,增长了1.5倍,位居全国第一;移动电话用户数增长1.5倍,达2129.8万户;网站数增长近3倍,达37.2万个,位居全国第二。此外,我市已建成全球最大800兆无线政务专网,无线网络覆盖率达到70%;第三代移动通信(3G)用户从无到有,已达到254万户;有线电视注册用户达到435万户,其中高清用户超过50%;建成各类大型数据中心、计算中心、呼叫中心、灾备中心等近百个,高性能计算机占全国百强的40%。

此外,“十一五”期间我市制定出台了《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2006—2020年

首都信息社会发展战略》、《北京市提高全民信息能力行动纲要》、《推进两化融合促进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地方性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初步建立了信息化标准体系,为规范全市的信息化管理、加快信息化建设提供了法规政策依据。

二、信息时代的战略选择

信息技术是当今最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是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以计算机、互联网、个人通信设备的推广和普及为代表信息化发展已进入高平台期,但在技术融合、应用创新的推动下,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技术、产业、应用的新一轮突破正在孕育之中。“十二五”时期仍是首都信息化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

(一)历史机遇。

建设智慧城市的机遇。伴随城市化进程加快,全球城市发展正向智慧城市阶段迈进,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成功应用,催生了智能交通、智能电网等一系列智慧城市管理创新解决方案,提高了城市管理效率,提升了服务质量。

我市城市管理创新与信息化的融合正逐步由外界推动向内生需求转变,信息化发展动力强劲。深入推动网格化管理和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未来北京率先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必然选择。

创新技术产业的机遇。电子信息产业是工业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信息技术是引领其他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信息技术与产业发展正孕育新一轮的突破,成为全球产业竞争的焦点。2010年,世界电子产品产销值达到1.65万亿美元,软件与信息服务业规模达到1.03万亿美元,全球电子商务规模达到5725亿美元,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兴业态迅猛发展,数字内容、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和物联网等产业均表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电子信息产业是北京支柱产业之一,2010年,电子信息产业出口约占全市出口总额的40%,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60%以上企业属于电子信息产业。大力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率先形成创新驱动的发展格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大试点、六大应用”中三网融合、智能交通等六项示范工程,均离不开信息技术创新与信息化的跨越式发展。

发展信息社会的机遇。信息化如同水和空气一样,成为人们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部分,在线教育、远程医疗、即时通信、远程办公等新的生活方式已逐步形成,网络化生活成为年轻一代的主流选择,逐步改变工业社会传统的消费体系。在信息化的支撑下,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成为可能,全球工业时代服务模式正在与信息化融合,衍生出规模庞大的新市场。

近几年,我市网民以每年百万人数的速度增长,其中三成以上为即将成为社会中坚力量的青年人,网民平均每周上网时长达23.6个小时;2010年,企业对个人(B2C)

网络零售额达到 170 亿元,网络购物使用率达到 44.8%,高出全国平均水平十个百分点,整个社会具备强劲的虚拟消费能力。此外,全市将紧紧围绕服务经济、总部经济、知识经济、绿色经济加快发展,网络作为最大的平台和载体,必将迸发巨大能量。

(二)主要挑战。

增强国际竞争力,实现信息技术与产业创新驱动的挑战。在有限的战略机遇期内,实现北京信息技术与产业更高层次上的新突破,既是信息化工作的重中之重,又是难中之难。目前我市电子信息产业距世界高端还有一定距离,部分产品核心技术受制于人,产学研体系不健全,在形成世界级竞争优势的过程中,必将面临国内外激烈的竞争。

破解深层次问题,推进城市一体化管理取得新突破的挑战。信息化发展已经从政府主导向全社会深度参与过渡,工业时代的城市管理模式在信息化全方位不断渗透条件下逐渐显现出越来越多的不适。我市已建设了 700 多个业务系统,随着城市管理与信息化融合度越来越高,要求其以业务为主导进行整合、重组、重塑,从系统、技术、制度等角度的整合难度巨大,如何推动城市管理一体化平稳过渡,信息化亟需探索攻坚。

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基础设施体系的挑战。网络化生活方式逐渐形成,市民对信息化产生越来越多的期盼,要求信息服务向泛在、高效、优质、普遍发展。目前我市信息基础设施水平在支撑市民信息服务需求上还有差距,信息服务资费占居民收入比例相对于发达国家依然较高,三网融合推进阻碍仍在等问题拉远了信息化与市民间的距离。

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全覆盖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挑战。信息安全已经成为全球瞩目的焦点,随着网络应用的开放普及,业务在线办理率的提高,保障工作难度大幅提升,安全风险越来越大,信息安全保障已上升到国家战略。目前,我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还有待健全,如异地灾备、社会化灾备等问题尚未有较好的解决方案。

加强改革创新,推动信息化在更高层次上科学发展的挑战。信息化在快速发展过程中自身同样面临着科学发展的问題,信息化建设如何从项目驱动的形式向统筹建设过渡,实现集约化建设管理,如何让相关部门实现城市管理的联合应用,如何完善信息化工作层面的体制机制等发展瓶颈问题,急需改革创新。

三、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重大战略构想,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为目标,以打造国际活动聚集之都、世界高端企业总部聚集之都、世界高端人才聚集之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和谐宜居之都为着力点,积极迎接信息化向高端发展、促进经济社会转型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以科学发

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推动创新引领为重点,发挥首都优势,以电子政务发展为先导,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提升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速资源共享与整合,充分释放信息化在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市民生活品质、创新社会服务管理、优化城市运行模式、提升城市文化魅力、构筑城市安全屏障等方面的巨大能量,为推进我市迈入信息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发展中要遵循以下四点原则:

1. 依法推进,创新引领。

坚持信息化依法建设发展,健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加大执法力度。推动信息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推动原始创新,加强集成创新,增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创新驱动,全面提高本市信息化水平。

2. 统筹规划,市场运作。

全面统筹城乡、区域、行业信息化发展,加强政府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工合作、互补互利,推动集约化建设。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面向有效需求,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需求主导,以人为本。

不断适应政府、企业和公众日益增长的实际需求,深化信息化应用。把信息化建设的重点从铺网络、建系统转移到使信息化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市民生活品质上发挥实实在在的作用。以人为本,惠及全民,营造广大群众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化发展环境。

4. 绿色低碳,安全可信。

坚持低碳绿色、绩效导向的发展理念,探索成本低、实效好的信息化发展模式,推进节能降耗,持续提高信息化的绩效。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和诚信体系的建立,防范各种新技术、新应用带来的新问题和新挑战,建立可信的发展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化经济引领创新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城市和社会服务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至新台阶,公共服务适度普惠,城乡信息化差距进一步缩小,健康向上的信息化文化氛围初步形成,建成与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相适应的信息安全体系,信息化全面渗透,引领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包容性增长,把北京打造成为全球资源配置的信息枢纽、国家创新驱动的网络引擎、城市运行顺畅的智能典范、文化传承永续的智慧摇篮,实现“数字北京”向“智慧北京”的全面跃升。

1. 打造全球资源配置的信息枢纽。

建成世界级信息通信高速网络和枢纽,强化基础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实现全球贸易金融、文化教育、科研创新、新闻媒体和国际交流等方面的信息资源在京聚集和深

度开发,建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信息服务体系,为国内外用户提供便捷高效、安全有序、节能环保的综合信息服务。

建成覆盖城乡的光纤宽带网络,集约化建设信息管道 3000 沟公里,实现光纤到企入户,全市所有家庭用户宽带能力达 100 兆(M),社区宽带能力达 1 千兆,高端功能区和重点企业宽带能力达 10 吉比特(G);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达 1.5 太比特(T);打造全国最好、世界领先的无线城市,大规模开展无线局域网(WLAN)建设,实现公共区域的全覆盖,移动宽带普及率超过 60%,实现最高接入带宽达到 100 兆(M);建成覆盖全市的高清交互式数字电视网络,高清业务用户比率达到 75%以上;为企业国际化提供全球经营所需要的信息通信服务。

2. 打造国家创新驱动的网络引擎。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巩固我市作为国家信息技术创新高地的地位;释放信息化力量,显著提升科技创新辐射能力;把我市建设成为全国信息化经济的策源地。

推动信息化成为企业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重要手段,所有企业实现顺畅应用互联网,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 10000 亿元,培育 3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千亿元规模电子信息企业,电子信息制造业和信息服务业产值达 12000 亿元。

3. 打造城市运行顺畅的智能典范。

大力提升基本资源、交通、生态环境、人口、市政市容、公共安全数字化管理水平,逐步实现基础设施智能化,城市管理精细化,社会服务网格化,构建支撑领导科学决策的网络体系。满足市民在医疗、卫生、缴费等基本生活方面的数字化需求,完善面向低收入人群、老年人和特殊人士的信息化服务,实现均等化发展。

初步建成国内领先的“车联网”;在有条件的社会单位、家庭、农业用水点部署智能水表;实现公用智能电表普及率达到 98%以上;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80%;建成 2000 个智能社区(村);社区服务管理信息化普及率达 90%以上;实现市民卡基本覆盖,意愿拥有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常住人口建档率达 90%以上;全程在线办理的事项百分比达到 90%以上;建成覆盖全市的安全生产监测网络。

4. 打造文化传承永续的智慧摇篮。

建成文化资源数字化典范城市;数字内容产业规模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巩固文化创意产业领军地位;拓展基于信息技术的首都文化传播途径,开启中华文明智能传播的窗口;构建发掘引导机制,实现首都信息化文化繁荣发展;初步建立虚拟社会的管理机制,首都文明可以智能、安全、有序地传承,充分展现信息社会条件下的北京风采。

建成多元文化传播载体和文化营销网络;完成全市主要旅游景点重要部件全感知;建成展馆、文物保护监测系统;完成文化馆、图书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信息化改造;建成虚拟社会管理中心。

表 1 “十二五”时期信息化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
1	宽带接入能力	100M
2	国际出口带宽	1.5T
3	电子商务交易额	10000 亿
4	千亿元规模电子信息制造企业	3 个
5	电子信息制造业和信息服务业产值	12000 亿
6	公用智能电表普及率	98%以上
7	互联网普及率	80%
8	高清业务用户比率	75%以上
9	智能社区(村)	2000 个
10	社区服务管理信息化普及率	90%
11	市民卡发放率	98%
12	意愿拥有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常住人口建档率	90%以上
13	全程在线办理的事项比例	90%以上

四、智能化经济转型

充分发挥首都科技智力优势,完善信息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机制,助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重大专项和现有政策,以应用带动产业发展,培育信息化经济相关产业,提高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使信息化成为首都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

(一)深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建设一批面向工业重点领域的网络协同设计、供应链管理、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平台;聚焦重点工业行业,支持一批优势骨干企业加强信息技术的深度应用,围绕产品创新、节能减排、产品质量及追溯等方面开展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促进管理机制创新,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转型发展效益;加强信息技术产品的可回收利用,促进形成低排放、可循环、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运行方式;提高石化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研发、生产及管理决策的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推进装备制造业生产组织方式网络化、供应链管理精细化和全程化;提升高端数控机床设备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装备产品数字化和智能化;推进汽车产业设计制造数字化,以及物流、生产管理等系统的集成发展,支持开展协同设计制造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信息技术在食品安

全、服装制造、数字出版、工艺美术等都市型工业领域的深度应用,鼓励个性化制造,实现产业高端化转型;促进信息技术在现代中药、化学制药、医疗器械等优势领域和生物制药、生物农业、工业生物等潜力领域的应用;支持企业建立工业生物技术共性服务平台、新药研发系统性创新服务平台等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推动建立药品安全双向可追溯体系,支持将企业生产控制与企业资源计划等系统整合应用;提升航空航天产业快速研发、柔性生产和敏捷管理的能力,建立关键零部件数字化和设计制造一体化的应用体系,提升协同研制及管控能力;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为依托,不断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信息化对传统工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推动新型工业体系建设。

加快建设并完善金融后台服务园区,推进人民银行结算中心、征信中心等若干重点金融后台项目的建设运行;支持金融机构以信息技术完善后台支持体系,拓展电子商务、手机银行等各类网上金融创新服务;吸引汇集金融信息服务机构,拓展金融信息服务产业链;建设北京公共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和物流科技支撑平台,推广先进适用的物流信息技术和应用系统,发展专业化、集约化和社会化的物流服务,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业共同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旅游信息网和信息服务体系;开展旅游在线服务、网络营销、网络预订和网上支付等新型服务,提升旅游企业、景区信息化服务水平,推广旅游场所全感知;促进旅游信息资源共享,加快基于网络的旅游产品创新。

重点支持一批中小企业综合性、网络化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金融、房地产、批发零售、物流商贸等生产性服务业中小企业实现网站建设、客户服务、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等各种应用,显著提高中小企业的信息化应用水平;扶持从事信息化经济的中小企业,实现中小企业和信息化经济的双提升双跨越。

鼓励企业大范围推广网上工作,并制定内部计划、组织、协调、沟通和控制准则;为企业间设计协同、制造协同、供应链协同和协同营销所需的网络化环境制定完善统一标准;鼓励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立和完善覆盖重点耗能单位、区县的能效数据库,加快重点企业建立能源管理监测平台,对企业能源生产、输配和消耗实施动态监控和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

(二)培育信息化经济新业态,创造首都发展新增长点。

鼓励和推动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化经济发展,发掘具有极大潜力的新兴信息化经济业态,重点培育和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促进操作系统、通用数据库、中间件、信息安全软件、重点领域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的自主化;突破超大容量超高速光纤接入网核心芯片技术,第三代移动通信/第四代移动通信(3G/4G)终端核心芯片及主板的解决方案,研发光纤与无线通信相融合的综合接入控制关键技术,开发面向移动互联网的智能手机操作系统、智能终端软件平台;研发面向新一代互联网应用

的海量数据智能化搜索技术,加快发展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做大做强信息服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等信息服务业,打造软件外包交付和再发包中心;突破传感器件地址代码标准、海量数据处理等物联网核心关键技术,积极参与制定物联网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联网技术体系,创新城市应急、安监、物流、医疗、旅游等物联网典型应用解决方案,促进应用数据和支撑平台的建设,推动物联网应用体验和产业孵化基地的建立,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物联网产业链;推动信息化领域计算科学发展,加强高性能超级计算机、微处理器、大容量存储器和云服务所需的基础软硬件自主研发能力,创新云计算商业模式,形成云计算产业链,支持超级云计算中心重点项目落地;建设超级计算网格,深化其在气象、工程及生物信息、药物发现等领域的应用;提升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生产线的产业链带动和技术整合能力;推动数字传输技术发展,研究和制定新一代数字电视传输和信源技术等关键技术和相关标准,实现与数字生活相关的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智能手机等终端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领先发展,促进“三网融合”的业务融合。

积极推进信息安全技术创新,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与产品,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产业链,引导在京企业开展安全软件、安全芯片和嵌入式安全部件研发,促进高安全等级的信息安全系统、信息安全产品以及信息安全骨干企业和产业体系的形成,推动安全产业规模化发展。

逐步提供和完善城乡一体的网上工作环境;推动在线资料存储、网络协同、高清会议服务等网上工作软件和服务与智能终端深度融合;规范网络创业环境,鼓励网络商店、网络创作、远程咨询、远程文件处理等新兴的网络就业方式。

(三)加快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增强经济网络辐射能力。

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应用范围,面向行业的共性需求,打造全程电子商务平台。积极鼓励龙头企业成熟的电子商务平台扩展为第三方平台,并吸引一批国内外优秀企业总部落户我市,建立与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相匹配的新型交易市场,成为全球网络经济交易的重要节点。

聚集、培育一批综合性、行业性大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大力推进网上零售业发展,打造知名品牌;在化工、服装、生活用品等 10—20 个现有优势行业,进一步做强一批细分行业类第三方企业对企业(B2B)服务平台;完善支付结算、交易保障、诚信服务、物流配送、安全认证等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开展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推广试点,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结算服务等电子商务服务,实现重点行业领域的电子商务化;培育 5—10 家电子商务国际化服务平台,扩大电子通关、报检、报验、国际结算等电子化服务的应用范围,形成一批面向海外、多语言支撑的国际电子商务服务龙头企业。

鼓励企业不断优化和创新电子商务模式,实施一批基于信息化的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通过网上订购、物流配送等新方式,降低营销成本,提高效率和管理水平;培育服务全国的电子商务服务集群,支持电子商务高端咨询、信息服务、技术研发和外包服务企业的发展,在物流、金融、信用、公共信息、电子商务工程等领域成为辐射全国的服务中心。

(四)助推文化创意产业,绽放古都魅力。

推进三维仿真、宽带网络等信息技术在文化创意产业的深度应用,鼓励企业应用文化创意产业公共技术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文化创意新型业态;以网络动漫、影视传媒、网络游戏、移动内容服务、数字教育等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数字文化内容产业基地和园区的产业集聚作用,用信息化手段,培育和完善文化创意产业价值链,壮大文化创意产业规模,提高文化创意产业的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共部门信息和内容的数字化开发利用,加强数字版权保护,建立和完善数字内容技术、标准、传播、安全等体系。

五、网格化社会管理

推动精细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落实责任机制,全面推广网格化在物件、事件、人员、组织、地理位置等管理方面的运用,将网格化理念向医疗卫生、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建设、文化传播等领域延伸,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以社保卡等为载体,通过功能拓展,普及市民卡,整合构建面向公众的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全民步入“数字生活”,率先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的新格局,塑造一个便捷、安心、绿色的活力社会。

(一)推动市民卡普及,提高人口精准管理服务能力。

拓展“社会保障卡”功能,构建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覆盖城乡的数字化社会保障统一管理体系;发放居住证,建立社区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实时管理数据库;加强信息集成和信息共享,全面推广使用“市民卡”,逐步实现社会公共服务领域一卡多用,建设以市民卡为中心的便民利民的人口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既支撑首都功能布局调整、产业升级,又实现人口总量、人口结构、人口分布宏观调控的人口数据库;建设京津冀高端人才户籍自由流动管理平台,形成寓管理于服务的网格化人口管理体系。

(二)完善适度普惠公共服务,营造便捷有序生活环境。

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建设“市民主页”;统一全市电子病历标准,普及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覆盖城乡的医疗信息网络系统,完善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大力推广远程医疗;整合完善首都疫情、病情监测和预警信息系统等公共卫生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完善包含条码标签、感知芯片等智能技术的农产品和副食品生产流通全过程溯源信息系统和网络交换平台;整合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缴费服务平台;集成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建设用人单位、劳动力、服务机构三方“一站式”就业服务平台;推动在社

区、养老中心、残疾人托养机构基本普及老年人及重度残疾人远程看护和紧急事件响应系统,建设面向残疾人、老年人的信息服务体系和提供智能化无障碍辅助设施服务;加强学习型城市建设,提高中小学计算机拥有率,推广建设远程教育平台和数字校园,推进残疾儿童远程教育工程建设,在学校、社区建立儿童安全保障服务系统;推动建设和整合包含广播、影视、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的市民终身学习网络平台。

(三)推进政务系统顶层设计,提升政府服务能力。

根据业务需求,将政务管理系统按照大民政、大城管、大交通、大信访、大健康、大空间、大环保等业务领域进行整合与对接,推动政府核心业务跨部门协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普及基层数据“一表化”采集,打造基层社区“一口式”信息数据采集体系,建设全市统一的社区信息采集服务平台,提供基础信息数据服务;完善市区(县)及跨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机制,进一步加快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和完善,推动基础数据库在全市的应用。

加强政务网络资源储备,建立与公众网络资源的协调联动机制,提高通信网络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建设全面覆盖、动态跟踪、联通共享、功能齐全的社会管理和信息服务信息系统,进一步推进社会管理网格化;大力推进行政办事代理制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乡镇政府机关办公自动化,普及镇村联网办公,积极推动有条件的行政村实行村级事务管理信息化,逐步实现城乡一体化社区管理;加大执法信息化建设力度,扩展政法专网,建设公、检、法、司、安、政法委各部门业务协同与信息共享系统,加强司法监督和制约,逐步推广远程视频庭审方式,同步推广庭审网络直播;推进政务服务与智能移动终端的深度融合,建设统一的北京移动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推广医疗卫生、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建设等领域政务服务的移动化;在党委、政府内部大范围推广在线文档处理、在线知识库、在线培训、远程协同等服务及视频会议等办公手段。

(四)整合涉农信息化应用,夯实城乡一体化根基。

整合农情、土地、科技等涉农信息资源,建立涉农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农业基础信息平台,解决农村资源信息采集和共享问题;以“221 信息平台”为依托,开展“12316”、“12396”、移动农网、旅游服务系统等多种信息服务渠道的整合,打造立足北京、服务全国的高端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引导和帮助镇村企业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信息化提升,在生产农业、休闲农业、生态农业、示范农业等各领域推广信息化应用,促进一产与二产、三产的融合,实现农业的精准化生产、网络化管理、信息化流通和智能化决策,推动都市型现代农业建设;用信息化手段,在农村社区和行政村提供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社保、优抚安置等基本公共服务;积极推进云计算等新技术和新设施在农村信息化中的应用。

(五)深化各领域信息化交往,创造国际化生活环境。

完善与友好城市及国内外其他城市的信息化合作机制;积极关注互联网治理的国际对话,加强与信息技术创新、信息资源开发、人才交流与培养等领域相关的合作;参与有关信息化的国际标准和法规的制定与合作。

创造国际化市民教育环境,推动国际远程教育模式,促进信息教育与国际接轨,培养国际化信息人才;建设国际远程医疗信息中心;建设国际化的统一旅游信息系统。

建设满足国际人士从“抵达”到“离开”的全方位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国际化信息服务中心、咨询中心、呼叫中心、外语电视台,为国际组织或友人提供无障碍信息服务,完善国际事务一站式办理流程,吸引国际组织落户我市,完善适宜外国友人在京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外语信息化服务体系;打造世界级城市门户网站。

六、精细化城市运行

利用信息化创新城市管理模式,促进智能交通发展,完善基本资源网络,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管控,拓展城市管理的对象、时空和功能,实现城市绿色感知,提升超大城市智能化管理。

(一)完善智能交通系统,构建国内领先的“车联网”。

统筹部署全市传感器、探头、电子车标等各类传感终端,建设全市探头统一管理系统,完善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建设覆盖城区和重点城郊区域的交通道路违法监测与分析系统;构建智能交通数字资源中心及出行信息服务体系,通过网站、手机短信、邮件等多种方式提供实时、便捷、个性化的路况视频、出行路线引导、交通管制等信息服务,推广车对车短程通信技术应用,推进智能交通系统与车辆的互动感知,推动物联网技术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管理方面的应用,推动智能监控停车场建设,逐步建设国内领先的“车联网”。

构建具备车流预判和道路车流智能控制能力的交通控制系统;建设覆盖五环路内全部灯控路口,六环、远郊城镇主要道路实现交通信号联网控制;建设覆盖我市所有本地机动车的尾气排放质量动态监测网络;推进北京智能交通系统向京津冀区域的扩展和联动。

(二)部署资源网络全感知,夯实城市健康运行基础。

建设覆盖电力系统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的智能电网监控管理体系;在企业 and 家庭推广安装智能电表;建立和完善燃气管网智能运行、维护保养和应急保障统一管理系统;构建“水务一张图”信息化管理应用体系,加强信息化在城市供排水、农村节水灌溉、自备井远传、用水大户水量监控、供用水计划分析与制定等方面的应用,建设覆盖全市大中型水库、内城河湖、重点流域的水务实时监测物联网,建设覆盖水源地、城市自来水厂和取水口、城市河湖、公园绿地、供水管网的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动态自动监测网络;在社会单位、家庭、农业用水点推广安装智能水

表。

建设和完善煤、水、电、气、热能的生产、运输和使用的统一监控平台,实现城市基本资源的生产、运输、调配和使用的全流程监控,建立全市生态环境的监测体系。

(三)推广信息技术应用,完善基础设施智能化管控。

大力改造现有城市基础设施,基于城市空间实体服务平台,建设覆盖全部城区和主要郊区城市部件的感知网络及精细化管理系统;建立城市空间实体可视化管理的协调工作机制,运用流媒体技术,建设城市规划、国土管理、房屋建筑、道路交通、市政管理、园林绿化、公共安全、应急指挥、社会管理等行业的空间实体多维、可视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地上、地表、地下空间实体的管理及共享服务水平;推动建立低碳管控的智能楼宇;建设智能基础设施网络应用监管中心,出台智能基础设施网络监管机制;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信息服务云,使基础设施网络日趋协同化。

七、数字化文化传承

利用信息化手段拓展我市文化对外交流渠道,依托雄厚的文化底蕴,提高优秀信息化文化产品的供给能力,大力推进信息化文化改革创新,维护信息化文化交流秩序,努力打造世界文化名都,加快我市软实力的提升。

(一)拓展网络传播渠道,加强文化数字化交流。

加快重大文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部署,构建首都文物、图书、艺术作品、园林文化、旅游等文化资源的可视数字资源库;充分发挥首都文化资源和信息技术优势,建设首都数字文化资源共享与传播平台,促进北京优秀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和网络共享;整合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传播渠道,建设多样的中华文化信息化传播渠道和中外文化交流的信息平台;大力发展数字报业、网络杂志、数字电台、网络电视等新的传播形态,促进首都文化的对外展示和推广;提高历史遗迹和文化产品的互动体验能力,建设网上名园虚拟展示平台及市民互动平台。

(二)繁荣信息化文化,提升首都软实力。

积极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健康向上的信息化文化产品的创作和研发,在网上努力培育具有中国气派、京都韵味、体现时代精神的古都文化;加强政府网站及其他重点网站文化特色建设;积极支持拥有优秀网络文化内容的网站建设和发展,推广中华文明的核心价值和民族凝聚力;鼓励相关企业加快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重点网站技术、装备水平和提升信息化文化产品服务供给、信息内容生产的能力;积极构建公共文化信息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新的信息化文化业态,保障公众共享信息化文化发展成果,完善市民信息文明素质教育体系。

(三)规范虚拟空间的交流秩序,提升城市文化品质。

加强网络等新兴媒体的建设、运用、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网络监管队伍建设和监管技术创新;建立和完善网络信任体系,推动在网络系统中全局性身份

认证体系的应用,建设和完善实名制信息共享平台,形成布局合理、经济适用、运行有序的网络信任体系;积极倡导网民自律,培育健康向上的网络消费模式和习惯;建设和谐网络,营造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信息化文化氛围,特别为青少年创造文明健康的信息化环境;加强虚拟社会空间管控,防止个人信息泄露;规范虚拟社会各种组织自治,鼓励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市民全方位参与,加强对虚拟社会的管理和净化,初步建立完善的虚拟社会法规和制度管理体系。

八、宽带化设施提升

构建互联互通的智慧网络,提升城市宽带能力,扩展网络覆盖空间,加强集约统筹建设和资源共享,夯实首都信息化发展的基础保障,全面建设高速、泛在、绿色、可信的信息基础设施。

(一)建设高标准信息基础设施。

全面推进覆盖城乡的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新建区域直接部署光纤宽带网络,已建区域加大光纤化改造力度;加强光纤宽带网络的共建共享和有效利用;规划建设达到城区水平的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光缆入村、网络入户;积极推动以新一代互联网协议(IPV6)为代表的下一代互联网(NGI)建设,实现大规模商用;大幅度提升IP骨干网及传送网能力,推动网络资源的智能化调配,提高骨干网互联互通水平;不断扩大互联网国际、国内出入口带宽;加强网络与信息的安全保障。

积极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以高清交互式数字电视网络为基础,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干线传输网络和接入网络;加快推进基于高清交互机顶盒的家庭网关的研究、开发、推广与普及。

大力推动信息管道的集约建设。鼓励采用多孔化管型、便捷化管材,加速信息管道网架构转型,适应光缆网发展;加快信息管道建设,鼓励管道共享和经济化租用,保障用户接入与架空线入地工程的实施进度。

提升城市重点功能区和重点产业园区的信息基础设施水平。高标准、适度超前规划建设未来科技城、丽泽金融商务区、通州高端商务服务区、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怀柔文化科技高端产业新区等示范区的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应用项目,率先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大力推动三网融合,鼓励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核心业务大规模应用,以及交互数字电视、多媒体终端、智能家电等产品的批量应用;鼓励和支持三网融合相关的产品研发、市场培育和企业的发展,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确保北京处于全国领先地位。

(二)创建全国最好、世界领先的无线城市。

大规模开展无线城市建设。建成国内覆盖面最广、网络最稳定、性能最优良的第三代移动通信(3G)网络,使第三代移动通信(3G)应用成为移动通信主流;推动移动

互联网应用,促进移动互联网发展;已建地铁线路实现通信网、广播电视网和政务专网等移动信号全覆盖,移动基站与新建地铁线路同步规划、建设;开展时分同步码分多址长期演进技术(TD-LTE)网络建设试点,将北京建设成为国内最好的时分同步码分多址长期演进技术(TD-LTE)试点城市,为第四代移动通信(4G)发展夺得先机。全市累计建设无线接入点(AP)超过 20 万个,实现本市机场、火车站、高端商务区、星级宾馆、学校、交通枢纽等公共区域及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无线局域网(WLAN)全覆盖;实现无线局域网(WLAN)的统一认证和便捷接入;人流密集的公共区域由政府购买基本服务,为公众提供公益性的无线宽带接入。

(三)打造一流的信息枢纽城市。

发挥首都总部集聚的优势,合理规划布局,推动北京信息通信和数据交换枢纽建设,建成中国移动国际信息港、中国电信海外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等重大信息基础设施。

打造全球高端的信息内容中心。合理规划、布局各类数据中心建设,降低能耗,扩大规模和服务能力;加强建设面向全国和国际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商务信息中心、广播中心,逐步把北京建设成为全球信息内容中心城市之一。

建设国际一流的信息服务中心。加速推进北京呼叫中心产业基地建设;建设北京超级计算中心,深化超级计算应用;合理规划布局云应用、云产品、云服务和云基础设施,以应用为驱动,把北京建成全国最重要的云计算中心。

(四)率先建设国内物联网传输基础设施。

在全国率先开展以政务物联数据专网和无线宽带专网为主的物联网传输基础设施建设。政务物联数据专网作为电子政务网络的有效补充,统一建设基站 800 个,信号覆盖全市平原地区,具备支撑百万级传感器信息汇聚传输的能力,为政务物联网应用提供安全可靠的传感信息无线传输通道;积极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建设的无线宽带专网,累计建设基站 2000 个,实现信号覆盖本市五环以内及各郊区县已建城区,具备并发传输 10000 路以上高清晰度图像的能力,为城市运行管理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移动图像传输和移动业务提供安全可靠、高带宽的服务。

(五)升级改造全覆盖的政务网络。

高标准升级改造有线政务专网和 800 兆无线政务专网,提升政务网络性能;推动政务部门的互联网和移动网络统一接入;整合政务需求,构建布局合理、节能环保的政务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形成高效服务公众的集约化的政务数据中心,为政府部门提供集中的主机托管、灾备和运维服务;加快政务信息安全及应急处置相关设施的建设部署;推广能源利用率高的信息技术在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应用;积极建设城市立体的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网络系统,以及高清视频监控网络系统,建设视频监控智能信息处理中心,形成高效的都市视频监控运作体系。

九、未来五年的行动路径

(一)完善法律法规,优化信息化发展法制环境。

适应信息化发展的需求,依法制定推进信息化建设的法规制度,坚决贯彻执行《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等相关法规。在政府信息公开共享、电子文件管理、个人和企业信用管理、电子商务、虚拟社会管理、信息化项目外包等方面尽快出台配套政策,对承担信息化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北京市重大示范工程、系统建设以及实施重大科技成果在京转化和产业化的企业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制定和完善各类基站、无线电监管设施和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政策,加强信息化行政执法力度。

(二)创新体制机制,强化信息化管理工作。

继续完善各级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决策与协调机制,完善市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决策咨询机制。强化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职责,加强对全市信息化发展的监管与绩效考核,将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和干部绩效考核。建立全市信息化跨部门、跨层次的协调机制,加快区县和政务部门信息中心管理职能的转变;整合全市信息社会的研究资源,完善北京市信息化研究支撑体系。

(三)加强标准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和产业发展。

更新完善信息化标准体系框架,重点编制智能交通、经济运行、应急指挥、人口管理、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社会保障等领域信息化应用和信息资源标准,积极推进信息安全和政务网络等管理标准的建设。制定和完善信息管道集约化建设、楼宇小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规范。推动物联网、云计算、三网融合等相关标准化工作,支撑产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政府机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等机构的作用,开展信息化标准服务,推动信息化标准的试点示范应用。完善信息化标准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建立标准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规范网络秩序,促进互联网行业自律,加强对信息技术产品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四)统筹加强资金投入,引导社会投资。

加强全市信息化资金和项目的统筹力度,加快城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优化信息化资金结构,设立信息社会建设引导专项资金,加强资金审核与监管,提高信息化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国家鼓励产业发展的各项投融资政策,拓宽和优化投融资渠道。优先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创新和产业化倾斜。加强政府部门对绿色信息通信技术(ICT)产品及服务的采购力度,发布年度节能减排信息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推广计划。通过政府的引导,专业机构的运营和带动,建立政务部门与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之间共赢发展的协调机制,通过担保补贴、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相关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参与公共服务信息化项目建设。通过发布规划、特许经营等手段,创新社会化信息化项目的投入和运营模式,引导社会投资。

(五)强化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全民信息能力。

贯彻落实《首都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完善信息化高端人才服务体系和引进计划，搭建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监测及紧缺专门人才信息共享平台，对接中央“千人计划”和北京“海聚工程”平台，集聚掌握前沿技术的信息化创新创业人才。推进党政机关、市级主要部门、区(县)政府设立首席信息官(CIO)，鼓励和引导在重点企业设立专职首席信息官(CIO)。继续促进全民信息能力提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信息化知识和技能的普及活动，做好教育培训配套工作，继续加强对领导干部信息化培训，培养公务员网上工作意识及操作技能，完善政府信息化人才考核、表彰、激励、职业发展等机制；促进企业和服务机构加强信息化主管能力提升工作，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一批两化融合人才实训基地；充分利用农村数字家园、爱农驿站、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服务网络、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途径，提供针对农民的全方位技能培训，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利用信息化培训手段推广生产技能、信息技能与科技知识，打造一支农村信息化的专业服务队伍。

(六)推动区县合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加强各区县间信息化的沟通交流，促进经验共享；推进区县间教育、医疗、卫生、人口、科技等数据的共享互动，鼓励区县合作开发跨区域信息化项目，制定相关机制和标准。完善京津冀信息化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快京津冀都市圈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对接，探索建立跨省区的、全方位的、统一的政务协作服务平台和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建设区域合作的公共信息交换平台，促进京津冀政务、技术咨询、商品供求、招商引资、旅游、交通等各方面政策法规信息、办事信息和动态信息的交换和共享。

(七)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构筑城市安全屏障。

建设一流的安全测评、容灾备份、电子认证、应急指挥等城市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加强建设公共网络、政务网络和无线电的信息安全体系；完善网络安全和业务管理平台，实现电信、互联网的安全可信管理；加强广播电视网络安全保障建设，运用安全可信的接入传输技术，防范非法攻击和非法插播，提高广播电视业务可靠性。

规范信息安全监管工作，建立信息安全长效监管制度，完善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保障基础网络与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建立健全以等级保护、网络信任体系和应急处理机制为重点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制定跨部门应急预案，推进区县、部门、社会单位的技防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形成畅通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执行的长效工作机制，保障基础网络与信息系统业务处理的连续性。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平台，实现虚拟社会安全与现实社会安全的对接与融合，加强对由虚拟世界引发的社会安全的管理。

(八)滚动实施本规划，加强评估与检查。

以本规划为基准，制定年度实施计划，设计和把握好规划实施的重点与时序，对

规划中所确定的任务进行进度跟进。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和总结经验,分析评价新出现的机遇与挑战,提出促进规划执行的意见和建议,保证把本规划落到实处。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市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11〕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市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市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市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市级大额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大额专项资金)是指为履行政府经济社会宏观调控职能或者完成某项特定重大工作任务,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在市级部门预算之外,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保持稳定资金投入规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含基本建设投入)。

大额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按照法定程序由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将大额专项资金预算草案提交市人大审查批准;大额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级重点支持方向和事业发展支出以及对区县的专项转移支付;大额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根据专项工作的

执行期以及资金的绩效管理情况确定。

第三条 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严格设立、统筹安排、绩效导向、竞争择优、公开民主、监督问责的原则。

第二章 设立管理

第四条 大额专项资金的设立应当符合政府支持方向和重点事业发展需要。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与已有大额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用途一致或者相似的大额专项资金。

第五条 设立大额专项资金必须经市政府批准。

设立大额专项资金,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或者由市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市政府批准。

第六条 申请设立大额专项资金,市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大额专项资金设立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组织论证,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大额专项资金设立决策机制。

必要时,市级财政部门可以采取公众听证、专家咨询、专业机构测评、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社会意见,作为大额专项资金设立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七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政府支持方向和重点事业发展需要,提供设立大额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

没有明确绩效目标的大额专项资金,原则上不批准设立。

第八条 建立大额专项资金年度目录制度。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大额专项资金的设立、使用、绩效评价以及调整和撤销等情况进行梳理,并将梳理结果于每年9月底前报市政府审议。由市政府确定下一年度大额专项资金目录,作为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九条 大额专项资金在使用中应当注重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绩效导向,发挥好引导和杠杆作用。

第十条 大额专项资金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后,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当包括大额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使用范围、管理职责、分配办法、支出管理、绩效评价和责任追究等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大额专项资金实施分类管理。

对发展公共事业的社会效益类大额专项资金,可以采取前补助、以奖代补、定额补助等资金支持方式。

对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经济效益类大额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当采取后补助、贷款

贴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引导、政府采购政策引导等资金支持方式。

第十二条 在确定大额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时,应当体现公开、择优、绩效、问责的原则。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协调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大额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完善项目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加强项目绩效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区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大额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工作。

大额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申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大额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大额专项资金规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编制大额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报市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部门批准大额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后,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区县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大额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大额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无故滞留、拖延大额专项资金的拨款,不得将大额专项资金用于规定用途之外的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大额专项资金,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确需变更具体项目使用方向或者资金规模的,应当按照预算调整的要求报市级财政部门,经批准后予以变更。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区县财政部门应当监督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大额专项资金,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对已下达到预算单位的大额专项资金结余,按照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有关办法,可结转半年使用。

对截止到当年10月底前仍未细化到项目内容且未下达到预算单位的大额专项资金,市级财政部门将予以核减并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事项。

第十九条 预算单位使用大额专项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按规定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大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强化大额专项资金绩效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对大额专项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大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负责大额

专项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的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大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

大额专项资金年度执行结束后,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于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大额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情况向市级财政部门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市级财政部门每年应当对未到执行期满的大额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对执行期满的大额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执行期内绩效总体评价。市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向市政府提交的大额专项资金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报告或者执行期内绩效总体评价结果报告。

第二十三条 大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调整或者撤销大额专项资金以及完善大额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调整和撤销管理

第二十四条 大额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级财政部门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对资金的支持方向、支持方式、规模、执行年限、业务主管部门等予以调整:

- (一)专项工作依据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
- (二)大额专项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机构设置或者职责发生变化;
- (三)经绩效评价,大额专项资金未达到主要预期绩效目标等。

第二十五条 大额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级财政部门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予以撤销:

- (一)大额专项资金的预期目标已提前实现;
- (二)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大额专项资金设立的目标失去意义或者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不存在;
- (三)经绩效评价,大额专项资金未达到全部预期绩效目标;
- (四)经监督检查,大额专项资金的管理或者使用存在违法违纪问题的、情节严重或者经整改无效等。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履行以下大额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 (一)负责大额专项资金的宏观管理和政策研究制定,会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大额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
- (二)负责大额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议;
- (三)经市政府审议批准后,编制大额专项资金年度目录,提交市人大审议批准;

- (四)审核批复大额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 (五)健全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共享机制；
- (六)组织开展大额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管理的大额专项资金履行下列职责：

(一)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大额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开展大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负责设立大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制定管理流程,规范资金管理；

(二)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审核大额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三)执行已经批复的大额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监督大额专项资金的使用,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四)对大额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照规定向市级财政部门报送大额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情况的总结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强化对大额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健全大额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动态监管机制。以大额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效益性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对大额专项资金的设立、使用、调整和撤销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履行、违法履行、不当履行市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行政职责,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照《北京市行政问责办法》的规定追究责任。

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大额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京政发〔2011〕6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快实施“科技北京”行动计划，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营造创新环境，发挥科技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的作用，促进形成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双轮驱动”发展格局，市政府决定，对在发展首都科技事业、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科技人员和组织予以奖励。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令第 222 号)的规定，决定授予由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完成的“基于通信的城轨列车运行控制系统关键技术及其应用”等 29 项科技成果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决定授予由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院、北京中视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完成的“超大屏幕激光数码影院技术研究”等 55 项科技成果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决定授予由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大学共同完成的“磷酸铁锂产业化技术及其生产线建设”等 141 项科技成果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全市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大力推进自主创新，为推进“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1〕6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十二五”时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十一五”时期，国家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对各地提出了明确要求。本市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紧紧抓住“绿色奥运”筹办机遇，积极落实各项污染减排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下降 39.73% 和 20.67%，超过了国家下达的 20.4% 和 14.7% 的减排任务，减排比例位居全国前列。

二、“十二五”时期，国家考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由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两项扩大到四项，增加氮氧化物、氨氮；减排领域在工业、城镇生活的基础上，新增机动车和农业两个领域。“十二五”时期，本市人口、能源和资源消耗仍然保持较快增长态势，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面临着“增量”持续增加和“存量”削减空间收窄的双重压力，形势严峻。如不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不仅国家下达的污染减排目标难以实现，而且环境质量难以得到持续改善。

三、各区县、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把污染减排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加大工作力度。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综合采取法律、经济、政策、技术等手段，发挥政府主导、企业主责、市民参与的整体合力，控制污染物增量，削减污染物存量，确保实现“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推动首都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与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人口规模适度增长相结合,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坚持把健全法规体系、完善奖励政策与分解落实责任、加强督查考核相结合,强化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坚持把深化结构调整、强化污染治理、加强监督管理与依靠科技进步、发挥市场作用相结合,构建污染减排工作新格局;大力推进以“能源清洁化”、“污水资源化”为重点的各项污染减排措施,确保实现“十二五”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进一步改善首都环境质量。

(二)主要目标。到 2015 年: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9.0 万吨以内,比 2010 年的 10.4 万吨减少 13.4%以上;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17.4 万吨以内,比 2010 年的 19.8 万吨减少 12.3%以上;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18.3 万吨以内,比 2010 年的 20.0 万吨减少 8.7%以上(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减少 9.8%以上);

——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2.0 万吨以内,比 2010 年的 2.2 万吨减少 10.1%以上(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减少 10.2%以上)。

二、强化污染减排目标责任

(三)合理分解污染减排指标。综合考虑区域功能定位、经济发展水平、污染减排潜力、环境质量改善需要等因素,将全市污染减排目标分解到各区县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各重点排污单位。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实际将市政府下达的污染减排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街、乡(镇)、有关部门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四)健全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修订完善污染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办法。健全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强化数据的有效性审核,提高污染减排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建立农业源和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各相关部门完善减排统计数据交换机制和共享机制,确定核查期内全市和各区县地区生产总值、城镇常住人口、能源消费总量(含煤炭消费量、天然气消费量)、

畜禽养殖数量、机动车保有量及报废量等数据,作为减排核查核算的基础。做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的核算和汇总分析。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农业局、各区县政府

(五)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把区县目标考核与部门、企业目标考核相结合,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各区县政府、市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市政府报告污染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区县、市有关部门和重点排污单位污染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污染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国有企业业绩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并对成绩突出的区县、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县政府

三、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六)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妥善处理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关系,完善人口管理制度,建立人口发展协调机制,促进人口规模适度增长,控制人口增加带来的生活污染物排放增量。

责任单位:市人口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七)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基本建成覆盖新城、重点工业开发区、园区和产业基地的天然气供应管网;新建项目原则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鼓励引导使用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减少小煤炉燃煤使用量。到 2015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000 万吨以内。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八)抑制机动车过快增长。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乘坐公交出行。加强机动车总量调控并引导合理使用,根据机动车需求状况和道路交通、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小客车年度增长数量和配置比例。到 2015 年,全市机动车保有总量力争控制在 600 万辆以内。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九)适度发展畜禽养殖业。在综合考虑本市环境承载能力和保障农产品供应的基础上,合理控制全市畜禽养殖总量,优化养殖业空间布局,提高规模化养殖比例,减少散养,控制农业水污染物排放增量。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农业局、相关区县县政府

四、落实重点污染减排措施

(十)推进高污染企业和落后工艺退出。适时发布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调整搬迁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行业和企业,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一步压缩水泥生产能力,关停4家水泥生产企业,水泥生产规模控制在700万吨以内。调整搬迁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化工厂、北新集团建材股份公司、北京市翔牌墙体材料公司、北京市西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逐步退出冲天炉铸造、电石法制乙炔等高污染落后生产工艺和平板玻璃等污染行业。关停工业开发区(园区)以外规模较小的化工、造纸、石灰石膏、砖瓦等生产企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相关区县政府

(十一)加快推进能源清洁转型。建成东南、东北、西南和西北四大燃气热电中心,替代国华北京热电分公司、京能热电公司、大唐北京高井电厂燃煤机组。加快推进城六区20蒸吨以上及部分分散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现有燃煤设施基本完成改造;东城区、西城区结合旧城改造,基本完成剩余平房、简易楼居民采暖改用清洁能源工作,2015年底前城六区基本实现无燃煤。加快推进郊区县新城、重点镇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具备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条件的市级及以上工业开发区(园区)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委、各区县政府、市热力集团、市燃气集团

(十二)全面实施烟气脱硫脱硝治理。燕山石化公司完成催化裂化装置烟气脱硫工程。加快推进郊区县大型燃煤集中供热中心建设,配套建设脱硫脱硝设施。新建燃气热电厂全部实施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治理。保留的水泥厂全部实施水泥窑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工程改造,综合脱硝效率达到60%以上。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县政府

(十三)进一步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进一步提高本市新车排放标准,力争2012年底前执行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并按地方标准配套供应相应油品。采取综合措施,大力促进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十二五”期间淘汰老旧机动车40万辆以上。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质监局、各区县政府

(十四)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中心城区建成投运郑王坟、清河第二、定福庄等污水处理厂,新增日处理能力90万吨以上;完善中心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中心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8%。郊区县建成投入运行沙河、黄村二期、马池口等污水处理厂,新增日处理能力40万吨以上,新城和重点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工业开发区(园区)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污泥处置设施

建设,基本实现污泥全部无害化处理。加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减少城市降水面源污染。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国土局、各区县政府、市排水集团

(十五)加大污水资源化利用力度。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完成中心城高碑店、小红门等 8 座现有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新建大型污水处理厂全部按再生水厂标准建设。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和景观环境要优先使用再生水,2015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量超过 10 亿立方米,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75%。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县政府、市排水集团

(十六)加强农业畜禽养殖污染减排。鼓励畜禽养殖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建设雨污分离系统,采取干清粪收集方式,粪便生产沼气或有机肥,污水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农业局、相关区县政府

五、加强污染减排监督管理

(十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重点行业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前,必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地区和企业,以及未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集中处理设施废水排放不达标的工业开发区(园区),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对未通过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水务局、北京银监局、各区县政府、市电力公司

(十八)加强重点治污设施监管。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重点环境监控企业予以通报。电厂、水泥厂等重点工业污染源及郊区县燃煤集中供热中心要安装运行管理监控系统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定期报告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信息,实现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日处理能力 1 万吨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安装完善的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进、出水在线监测系统。制定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绩效考核办法,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和污染物削减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其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的 60%,以及已

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区县,暂缓审批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环评,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市级建设资金。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十九)加强污染减排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污染减排专项检查,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对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减排设施未按要求运行等行为,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实行污染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监察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六、完善污染减排保障体系

(二十)完善财政和价格政策。加大财政预算内投资和财政环保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污染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和能力建设,对重点污染减排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或财政补贴。加大财政性资金“以奖代补”和“以奖促治”力度,完善污染减排奖励办法,继续对“三高”企业和落后产能退出实施奖励政策。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财政资金保障,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粪污综合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完善促进污染减排的价格政策,研究调整排污收费标准,制定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方案。继续对燃气等新能源发电项目执行电价疏导政策,并开展节能减排发电调度。研究调整污水处理费和再生水价格,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一)强化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各类金融机构对污染减排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污染减排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模式。提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贷款门槛,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银监部门信息披露系统,与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贷款及证券融资联动。推进高环境风险企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积极开展银行绿色评级,将绿色信贷成效与银行机构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机构准入、业务发展相结合。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金融局、北京银监局、北京保监局

(二十二)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与排污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市场,加快形成能够反映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体系,发挥排污权交易在污染减排中的市场作用。搭建机动车排放交易平台,推进机动车排污权交易市场形成,促进淘汰老旧机动车机制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金融局、相关区县政府

(二十三)加快污染减排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积极开展水泥窑、集中供热燃煤锅炉的烟气脱硝、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研究适应实施国家第Ⅴ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油品性能指标和车辆达标技术路线。加强深度脱氮除磷、污水资源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治理与利用、污泥和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等污染减排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污染防治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环保技术,加大推广力度。

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政市容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二十四)加强污染减排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市、区(县)、街(乡、镇)污染减排三级管理体系,强化职责,充实人员,加强培训。推进环境监察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能力建设,提高污染源监察执法和监测监控水平。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检测和减排管理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农业局、各区县政府

(二十五)动员全社会参与污染减排。通过各种媒体,积极宣传污染减排对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性、紧迫性,宣传本市采取的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发挥媒体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宣传污染减排先进典型,普及环境保护知识。深入开展污染减排全民行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首都精神文明办、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附件:1.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分解方案

2.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分解方案

附件 1: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大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目标分解方案

区 县	二氧化硫削减比例	氮氧化物削减比例
东城区	20%	13%
西城区	15%	10%
朝阳区	25%	20%
海淀区	30%	8%
丰台区	30%	10%
石景山区	50%	40%
门头沟区	12%	15%
房山区	12%	15%
通州区	15%	10%
顺义区	12%	6%
昌平区	12%	12%
大兴区	12%	6%
平谷区	10%	15%
怀柔区	8%	8%
密云县	8%	6%
延庆县	8%	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	0%

附件 2：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水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目标分解方案

地 区	化学需氧量削减比例		氨氮削减比例	
		其中工业和生活		其中工业和生活
中心城区	8%		15%	
海淀北部地区	10%		5%	
丰台河西地区	40%		35%	
门头沟区	12%	12%	20%	20%
房山区	15%	15%	11%	10%
通州区	15%	15%	11%	10%
顺义区	14%	10%	13%	10%
昌平区	10%	10%	10%	10%
大兴区	15%	15%	11%	10%
平谷区	16%	20%	18%	20%
怀柔区	15%	20%	17%	20%
密云县	16%	20%	13%	10%
延庆县	16%	20%	17%	2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		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工商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加强业态调整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1〕6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加强业态调整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工作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加强业态调整 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工作意见

（市工商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为促进首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优化升级，确保“十二五”期间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人口、资源、环境等特点，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推进“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和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着眼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总体要求，以全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为抓手，创新工作机制和服务方式，服务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发展，服务产业业态调控，努力提升本市产业业态和服务水平，支持科技和文化创新“双轮驱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基本原则。

坚持加快业态调控和促进产业提升相结合，积极落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政策

措施;发挥市场准入在调控产业业态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中的重要作用,对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领域给予大力支持,对重点限制领域和地区加强准入管理;强化协调联动,形成整体工作合力,进一步提升服务产业优化升级的水平和效能,为促进首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效的支持。

二、支持重点行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

依据本市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积极采取措施,支持发展重点产业和推进重点改革工作,支持区县制定促进产业升级转型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支持市场主体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加强数据综合分析和研判,为首都经济发展提供决策服务。

(一)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使用新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名称用语设立企业,推动其快速进入市场。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登记数据采集范围,完善基础数据统计,做好数据专题分析,服务企业发展和政府决策。

(二)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贯彻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市政府第 234 号令),全面下放企业登记管辖权限,积极开展许可项目筹建登记,在示范区先行先试股权激励、债权转股权、企业组织形式转换等新政策,促进科技自主创新。积极支持中关村非上市公司代办股份转让工作,为实现非上市公司股份规范有序流动提供便利,推动实现产权交易的规范化。

(三)支持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着力支持大型文化企业集团、特色中小型文化企业和民营龙头文化企业发展,为文化产业发展注入有生力量。支持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设立,为文化企业融资创造条件。全力支持和推动文化、出版、发行、演出等单位的改制重组工作。制定完善广告产业发展政策,推进国家级广告产业示范区建设,促进广告产业的聚集和广告要素交易平台的形成,建立广告研发中心和公共服务中心,提高本市文化创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四)支持金融要素市场建设。按照全市统一的金融要素交易机构建设要求,积极开展服务创新的研究,支持金融创新机构的市场准入,支持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发展,支持股权质押、股权信托、债权转股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备案等登记注册,积极为金融机构与企业间的融资活动做好服务,构建信息互通、多方互动的动产抵押登记服务体系。

(五)支持品牌经济发展。大力实施商标战略,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制造业等方面的商标培育工作。大力推进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区)和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创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支持一批竞争能力强、能够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发展的企业争创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

(六)支持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为国有企业尽快进入资本市场提供资本股权设置、优良资产聚集、不良资产剥离等全面的登记注册策划方案,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在国有企业和文化、科研等事业单位兼并重组过程中,支持全部以股权投资方式申请设立集团公司。支持文化、科研等事业单位整体重组改制,可以其全部净资产登记注册。

(七)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支持区县政府采取各种措施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向现代企业制度转换,鼓励其从传统行业向现代产业转型,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变经营发展方式、经营管理模式,提升个体经济的主体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八)支持传统服务业升级转型。积极支持区县政府制定服务业发展规划,实施布局调整,提高服务业的组织化程度。扶持服务业发展及其分支网点建设,支持传统服务业开展连锁经营,向规模化发展。

(九)支持区县政府进行业态调整升级。支持区县政府结合各自功能定位及区域优势,充分发挥区域经济调整、产业升级的主导作用,在与法律、法规不相违背的前提下,制定有利于引导投资方向、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鼓励、允许、禁止性规划或重点行业管理规划,工商部门按照规划部署开展主体准入工作。

三、严格准入管理,促进业态调整

(一)加强个体工商户经营资格审查。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 56 号令)和本市有关户籍与居住管理的规定,对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申请人经营资格进行审查。产业政策对开办个体工商户进行调控的,工商部门应在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工作中遵照执行。

(二)加强对经营场所房屋的合法性审查。企业、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的经营场所房屋应具备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农村地区可提交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或临时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也可提交由乡镇政府出具的经营场所权属、用途、属合法建设的证明。用于经营的房屋属于中央单位的,须提交由中央各直属机构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属于国务院各部委的,须提交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的,须提交由中央企业出具的证明;属于市级以上各类园区内的,须提交由园区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属于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利用工业、仓储等用途的房屋从事商业等其他用途经营的,须提交由市国资委出具的证明;属于其他情况的,区县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明确房屋权属出证的规定,工商部门依据规定办理登记注册。

(三)加强对经营场所房屋用途的审查。经营场所房屋用途原则上应当与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用途一致,对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在办理改变房屋使用

性质的相关手续后方可申请登记。对以记载用途为“工业、教育、医疗卫生、其他(涉外、宗教、监狱)”的房屋进行申请登记的,在房屋产权人出具确有配套服务需求的说明后,工商部门准予登记注册。对以记载用途为“交通、仓储、商业、金融、信息、科研、文化、娱乐、体育、办公、综合”的房屋进行申请登记的,在不改变产权权属的情况下,均可作为经营场所办理登记注册。

在对经营场所房屋用途加强审查的工作中,工商、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和国土等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沟通,建立部门间执行政策规定的协调机制。

(四)规范有形市场的发展。建立商务、发展改革、规划和工商等部门的会商机制,加强有形市场布局的统一规划,根据产业结构升级和市民生活需求,进行市场布局调整、总量控制和升级改造。制定全市有形市场建设规范和指导目录,强化有形市场标准的落实,对符合规范要求的有形市场予以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要督促其达到规范要求后再予注册。清理淘汰低层次的摊群市场,严格控制五环路以内具有全国或区域集散效应的有形市场的数量,推动市场业态与首都功能布局相协调,规范健康发展。

(五)加强重点领域的准入审查。对不符合首都产业功能定位,不适应首都经济发展要求,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等严重影响资源环境和存在公共安全隐患的行业,在市场准入环节从严控制。对限制发展的行业从严审批,严格按照淘汰落后产能和节能降耗、污染减排、安全生产等目标要求,依法做好企业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吊销营业执照等工作。

(六)加强重点地区的准入审查。围绕本市城乡建设规划,对经市、区县政府以及有关房屋征收与拆迁工作主管部门明确的房屋征收与拆迁或重点整治地区,工商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综合整治工作,清理无照经营,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七)加强传统生活性服务业的准入审查。推动餐饮、百货、住宿、洗浴、美容美发、废品回收等传统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对国家已颁布行业标准、行业规定的,工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对新设立的主体实施严格准入;对没有行业标准的,支持行业管理部门立足职能,深入研究,制定行业准入标准,促进规范发展。加速商业零售、再生资源回收、生活服务等行业连锁经营、规模化发展,以需求为本,提升传统生活性服务业的规范化水平。

四、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一)建立行政许可部门与登记部门的互通机制。建立准入许可的协调联动平台,各许可部门应及时互通信息,按规定时限履行审批职责,对审批中涉及其他有关部门的问题,应积极协商解决。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许可或备案,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各许可部门应坚持“谁负责审批,谁负责监管”的原则,履行监管职责。

(二)有效开展许可经营项目审批工作。市工商局编制并公开《北京市行政许可

和备案项目目录》，方便企业、个体工商户办理登记注册事项，企业、个体工商户应依法依规办理许可、备案手续。工商部门在颁发营业执照时，要对许可、备案的项目注明有效期和许可、备案部门，要求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许可和备案。

(三)完善行业许可事项，提高行业管理标准。加强对洗浴、洗车等耗水行业以及新办有形市场的管理，要求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推动对旅馆、餐饮、美容美发、娱乐场所等行业相关法规、规章的修订工作，结合本市实际提高行业准入标准。

(四)做好市场主体完税退出工作。工商部门要支持税务部门的税收征稽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证明，工商部门依法予以办理注销登记。

(五)强化查处取缔无证经营联动机制。推动区县府建立和完善查处取缔无证经营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强化属地责任，在区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执法。继续推进将查处取缔无证经营纳入“平安北京”建设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之中，推动各级政府落实查处取缔无证经营的属地管理职责，形成“条块结合”的工作格局，切实落实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目标。

(六)扶持行业协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积极扶持行业协会发挥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规范行业市场主体准入，完善行业管理标准化建设；积极支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辐射安全培训单位能力评估推荐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环发〔2011〕34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本市辐射安全培训工作，规范辐射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行为，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北京市辐射安全培训单位能力评估推荐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辐射安全培训单位能力评估推荐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辐射安全培训工作,规范辐射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单位的能力评估推荐活动。

第三条 市环保局组织对本市辐射安全培训单位的能力评估推荐活动。

第四条 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单位,可自愿向市环保局申请能力评估,并递交以下材料:

- (一)北京市初级辐射安全培训单位能力评估推荐申请表(见附表1);
- (二)本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 workplaces、培训场地的证明材料;
- (三)本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工作业绩简介;
- (四)现有辐射监测设备清单(见附表2);
- (五)培训教师人员表(见附表3);
- (六)培训教师人员简介、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七)培训管理制度;
-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市环保局自收到申请单位申报材料起30个工作日内,对所申请的内容按如下程序进行评估推荐:

- (一)核实申请材料的完整性;
- (二)现场核实、评估申请单位培训能力;
- (三)将能力评估结果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在市环保局政务网站上公布培训单位推荐名单。

第六条 列入推荐名单的单位,在人员、资产、培训场地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市环保局办理变更手续。

市环保局应及时在政务网站上更新培训单位推荐名单及变更信息。

第七条 列入推荐名单的单位开展初级辐射安全培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和有关培训制度,对所开展的培训活动和考核结果负责。

第八条 市环保局对推荐名单所列单位的培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列入推荐名单的单位,应当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开展辐射安全培训情况及人员、资产、培训场地等变化情况报送市环保局。

第十条 市环保局依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列入推荐名单的单位进行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将从推荐名单中予以除名:

- (一)在培训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辐射安全培训考核结果失实的;
- (二)不按规定接受检查、考核或在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培训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1. 北京市辐射安全培训单位能力评估推荐申请表(略)

2. 申报单位现有辐射监测仪器设备清单(略)

3. 培训教师人员表(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自行监测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环发〔2011〕34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辐射工作场所监测,规范辐射工作单位自行监测行为,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北京市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自行监测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自行监测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范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自行监测行为,根据国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范围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单位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自行监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辐射环境自行监测,是指辐射工作单位自行组织的对其辐射工作场所及其周边环境、流出物等进行的监测活动。

第四条 辐射工作单位应根据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活动类型和水平,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制定本单位辐射环境监测制度、监测方案和监测计划,对本单位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第五条 具备辐射环境监测能力的单位可选择自行监测。自行监测单位应有与所从事辐射活动相适应的辐射监测专业技术人员、监测仪器和质量管理制度。监测人员要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监测仪器要按规定定期检定。

第六条 不具备辐射环境监测能力的单位,可委托具有国家、北京市《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资质的辐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所需经费由委托方承担。

第七条 开放型辐射工作场所的监测,还应包括场所内地面、操作台、设备和物品的表面污染监测。有流出物的场所还应对流出物及其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第八条 监测记录或报告应记载监测数据、测量条件、测量方法和仪器、测量时间和测量人员等信息(格式参考见附件)。

第九条 辐射工作单位发现监测结果异常,应立即停止辐射活动,迅速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辐射安全隐患。

第十条 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防护管理机构应建立辐射环境自行监测记录或报告档案,并妥善保存,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辐射工作单位的辐射环境自行监测记录或报告,应随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年度评估报告一并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

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等规定,对辐射工作单位场所辐射环境自行监测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监测记录格式(参考)(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增层及
增加面积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建法〔2011〕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顺利开展城镇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以下简称综合改造)工作,妥善解决改造过程中部分楼栋增层或侧向增加面积后产生的土地、规划和权属问题,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1〕32 号)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实施增层的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程(以下简称综合改造工程),实施责任主体不再办理立项审批、用地审批、规划许可手续,只需办理规划备案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市综合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确认文件作为项目批准文件、房屋产权文件、用地批准文件和资金证明。

二、采用增层改造方案的楼栋,实施责任主体应当根据法定程序办理增层部分的立项审批、用地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在办理增层部分立项手续前,应当进行节能评估与审查。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按照划拨用地处理。增层加建的房屋由属地区县政府回购,用于保障性住房和社区服务用房。

三、增层改造的楼栋,实施责任主体除承担增层部分的各项费用外,还应承担侧向增加面积的建安综合费用及楼内公共区域装修费用。

四、实施责任主体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在综合改造工程实施前对改

造部位的权界进行现状调查;改造工程竣工后,再进行改造部位的权界和增建面积测算。原房屋已登记确认的权界和面积不再更改。

综合改造工程不能超出原土地权属界线。

五、综合改造工程中,侧向改造增加的空间是由楼栋外套剪力墙与原砌体结构外墙(或阳台围护结构)区隔形成的,其增建面积按照增建空间的套内房屋使用面积(以下简称使用面积)计算,权属性质按照现住房权属性质确定。房屋登记的建筑面积按照原住房权属证书上记载的建筑面积与增建使用面积之和记载,同时在房屋登记簿、房屋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记“房屋建筑面积含综合改造增建的套内房屋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登记表不再填写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使用面积、阳台建筑面积和分摊建筑面积。

房屋上市交易时,综合改造增建的面积需交纳地价款。

六、增层改造加建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记载。增层改造加建的楼梯间、管道井和过道等共用部分属整幢业主共有,不参与分摊计算。

七、房屋增建面积测算完成后,由实施责任主体持综合改造相关证明材料,按幢申请办理房屋登记。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
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1〕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和《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 号),我委制定了《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和《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选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进行指导监督。

区县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选定工作。

北京房地产估价师和土地估价师协会(以下简称估价师协会)负责为区县房屋征

收部门组织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根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资质、从业经历、监管记录、社会反映等情况,建立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录,并向社会公布。进入名录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房地产价格评估资质;
- (二)无不良监管记录。

未列入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录的,不得承接本市房屋征收评估业务。

第五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监管记录:

- (一)因评估问题侵害国家和个人利益,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因评估问题导致相关人员提出复议、诉讼,被相关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定存在问题的;
- (三)因评估问题被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认定存在问题的;
- (四)被选定参与房屋征收评估业务,无故拒绝承接评估业务或转让、变相转让评估业务的;
- (五)出具虚假或有重大错误评估报告的;
- (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六条 经查实,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不良监管记录的,不予列入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录;已列入的,退出机构名录。

因存在不良监管记录未列入或退出机构名录的,自退出之日起两年内没有发生不良监管记录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可以再次申请列入机构名录。申请时,需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整改措施,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估价师协会、监察、信访、法制等相关部门评议整改效果并听取群众意见,达到要求的方可批准列入机构名录。

第七条 列入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录的评估机构,评估业务量超过下述标准时不能承接新的房屋征收评估工作:

- (一)一级资质评估机构的在估业务量达到 2000 户;
- (二)二级资质评估机构的在估业务量达到 1000 户;
- (三)三级资质评估机构的在估业务量达到 500 户。

第八条 区县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征收范围内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公开发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择通知。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在通知规定的报名时限内,可以向区县房屋征收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区县房屋征收部门按本办法审核后在征收范围内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公布,供被征收人协商选定。

第九条 区县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将协商选定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公布。

第十条 协商不成的,区县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在公布的机构中采取投票方式,通过产生的多数意见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也可以采取公开摇号的方式随机选定。通过投票方式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通过摇号方式选定。投票或摇号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要在征收范围内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区县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公开摇号工作,由被征收人代表负责摇号选出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摇号工作应进行全程录像,公证机构负责公证。

属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区县房屋征收部门做好被征收人代表选择组织工作。

第十二条 在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过程中,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协商,造成无法按期选定的,由区县房屋征收部门从报名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中摇号确定。

第十三条 在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过程中,没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的,由区县房屋征收部门从机构名录中选定不低于 5 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供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投票选定或摇号选定。

第十四条 两家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同一个征收项目房屋征收评估的,应当共同协商确定一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为牵头单位。

第十五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后,由区县房屋征收部门与被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后的 15 日内,向其出具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

第十六条 被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在完成分户评估报告 30 日内,将基准价格、评估参数选取、评估方法选用等重要数据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估价师协会。

估价师协会应逐步建立和完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征收评估业务数据库,对数据信息实施动态监控。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与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配售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1〕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和《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 号),我委制定了《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配售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配售管理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
住房保障优先配租配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征收国有土地上个人住宅,在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安置后,被征收人符合本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或限价商品住房条件,通过资格审核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先给予住房保障,对被征收人直接配

租、配售。

凡经各区县人民政府批准,按《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房屋征收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区、县政府应根据房屋征收补偿计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优先安排建设保障性住房,满足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被征收人使用。

第四条 各区、县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过程中,应组织区、县及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到现场办公,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审核程序,压缩审核时限,现场受理、审核、公示被征收家庭申请。

街道(乡镇)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加快审核,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登记家庭的初审工作,并在现场组织公示,公示期 5 日。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并报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区、县住房保障部门应根据保障性住房情况,在现场公布房源信息,内容包括房源位置、套数、工期、户型面积、销售价格、供应对象范围、认购登记时限、登记地点等内容。

第六条 被征收人符合廉租住房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廉租实物配租。

第七条 被征收人符合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通过资格审核的,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申请家庭选房,同时被征收家庭须将原住房腾退。被征收家庭已经选择某种形式的住房保障后,不得再参加保障性住房公开摇号配租、配售。

第八条 对配售房源暂时不能满足被征收家庭要求的,应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给被征收家庭过渡使用;待配售房源能够满足要求,被征收家庭选择购房后,应将过渡使用的公共租赁住房腾退。

第九条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各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加大协调力度,主动服务,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切实支持房屋征收与补偿中的住房保障优先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供热单位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政容发〔2011〕68 号

各区县市政市容委,各供热单位:

现将《北京市供热单位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北京市供热单位评价标准表

2. 全面评价表

3. 创优服务评价表

4. 综合评价表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北京市供热单位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供热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推进供热节能减排和供热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供热管理法规、规章、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依靠稳定热源通过管道系统有偿为用户提供采暖用热以及相关服务的供热单位的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供热单位评价,是指从供热质量、供热服务、供热运行、供热设施、经营管理、基础管理等方面对供热单位进行评价。

第四条 开展供热单位评价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和政府主导、标准统一、社会参与、分类统筹的原则。

第五条 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价结果对供热单位划分等级。

第六条 市和区县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供热单位评价活动,并统一评价形式和类别。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配合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供热单位的评价工作。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评价活动,并积极开展单位自评。

第二章 评价方法

第七条 供热单位的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热质量,包括按时供热、达标供热、保低控高。
- (二)供热服务,包括主动服务、及时服务、文明服务。
- (三)供热运行,包括安全运行、稳定运行、节能运行。
- (四)供热设施,包括供热设备设施的状况及节能计量装置的安装状况。
- (五)供热经营管理,包括收费管理、响应行业管理、成本管理。
- (六)供热基础管理,包括人员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

第八条 根据评价内容的范围不同,将供热单位的评价分为全面评价和创优服务评价两种类别:

(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的全部内容分别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后,将各单项评价结果汇总后的评价称为全面评价;

(二)对本办法第七条的第(一)、(二)项内容分别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后,将各单项评价结果汇总后的评价称为创优服务评价。

第九条 对供热单位的评价可以采用单位自评、行业评价和社会评价三种形式:

(一)单位自评是指供热单位对照评价内容及标准进行的评价。

(二)行业评价是指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根据评价内容及标准对供热单位进行的评价。

(三)社会评价是指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社会公众或者热用户,根据创优服务评价内容及标准对供热单位进行的评价。

实行单位自评和行业评价的,既可以是全面评价,也可以是创优服务评价;采用社会评价时,一般为创优服务评价。

第十条 将单位自评、行业评价和社会评价的结果进行综合的称为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分为全面综合评价、创优服务综合评价。

第三章 评分标准与评价等级

第十一条 全面评价、创优服务评价、综合评价的分值标准如下:

(一)全面评价的满分按 100 分计,其中供热质量 30 分、供热服务 30 分、供热运行 10 分、供热设施 10 分、供热经营管理 10 分、供热基础管理 10 分。

(二)创优服务评价的满分按 100 分计,其中供热质量 50 分、供热服务 50 分。

(三)综合评价的满分按 100 分计,其中单位自评 20 分、行业评价 40 分、社会评价 40 分。

第十二条 每个项目的具体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按照《北京市供热单位评价标准表》执行。

第十三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时给予加分:

(一)积极开展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建立能耗统计与监测体系的;

(二)积极开展供热计量改造,实行热计量收费的;

(三)积极配合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主动承担弃管供热单位的供热任务,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

第十四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时给予降级处理:

(一)因供热单位原因导致较大以上等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发生的;

(二)供热单位违反规定退出或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

(三)采暖期内,推迟、中止供热或提前结束供热的。

第十五条 供热单位和锅炉房全面评价、创优服务评价、综合评价的结果,可根据分值由高到低划分为以下四个等级:

(一)一级:90—100 分;

(二)二级:80—89 分;

(三)三级:60—79 分;

(四)四级:60 分以下。

三级(含)以上的供热单位和锅炉房,为评价达标单位。

第四章 评价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六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评价的不同类别和形式,确定评价周期,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方式组织开展对供热单位的评价。

第十七条 区域锅炉供热面积大于 100 万平方米的、热电联产城市热网集中供热的,可以热力站为单元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供热单位评价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供热单位的评价资料。

第十九条 经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评价不达标的供热单位应当及时整改;整改后,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重新评价,并出具评价意见书,归入供热单位评价档案;整改后评价达标的,仍按照达标三级确定等级。

第二十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评价结果向供热单位颁发相应等级证书和标识牌,并向社会公布;供热单位评价等级发生变更的,应当颁发新的等级证书和标识牌,并将原证书及标识牌收回。

第二十一条 根据供热单位评价结果,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优秀供热单位评比表彰,树立供热行业首善标准优质服务典型。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北京市供热单位评价标准表

供热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100 分)	评价内容 (分值)	具体评价内容及标准
1	供热质量 (30 分)	按时供热 (9 分)	点火试运行。(2 分) 按时点火(2 分); 经协调按时点火(1 分); 未按时点火(0 分)。
			11 月 15 日或按照市政府要求,按时供热。(4 分) 按时供热(4 分); 经协调按时供热(3 分); 未按时供热(0 分),并将评价等级降一级。
			次年 3 月 15 日结束供热,或按照市政府要求延长供热。(2 分) 按时结束供热(2 分); 经协调按时结束供暖(1 分); 提前结束供暖(0 分),并将评价等级降一级。
			供热期间停热。(1 分) 没有发生停热,或停热未超过 24 小时(1 分); 停热超过 24 小时、且供热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0 分); 停热超过 24 小时、且供热面积超过 100 万平方米(0 分),并将评价等级降一级。

序号	评价项目 (100分)	评价内容 (分值)	具体评价内容及标准
		达标供热 (12分)	符合现行国家住宅设计规范要求的住宅,室外日平均气温在-9℃以上时,保证用户卧室、起居室(厅)的室温不低于18℃;未经节能改造的住宅,室外日平均气温在-7℃以上时,保证用户卧室、起居室(厅)的室温不低于18℃。(12分) 测温平均合格率100%,没有用户投诉不达标(12分); 测温平均合格率98%,没有用户投诉不达标(10分); 测温平均合格率98%,投诉不达标的户数小于等于用户总数的5%(8分); 测温平均合格率98%,投诉不达标的户数小于等于用户总数的10%(6分); 测温平均合格率98%,投诉不达标的户数小于等于用户总数的15%(4分); 测温平均合格率98%,投诉不达标的户数高于用户总数的15%(2分); 测温平均合格率98%以下(0分)。
		保低控高 (9分)	对于公共建筑供热时的室温不超过规定温度。(9分) 无超出规定室温的情况(9分); 超出规定室温的面积不大于总面积的20%(7分); 超出规定室温的面积不大于40%(5分); 超出规定室温的面积不大于60%(3分); 超出规定室温的面积大于60%(不含)(0分)。
2	供热服务 (30分)	主动服务 (12分)	主动测温——除按要求定期测温外,遇有雪天、大风降温等气候骤变天气,主动增加用户室温,对测温结果有争议,主动增加测温次数或测温点。(2分) 有完整定期测温记录和增加测温记录(2分); 无完整定期测温记录(1分); 无完整定期测温记录(0分)。

序号	评价项目 (100分)	评价内容 (分值)	具体评价内容及标准
			主动退费——确属供热单位原因造成室温不达标,积极主动退费。(2分) 无需退费,或不达标主动退费(2分); 经协调退费(1分); 未能退费(0分)。 主动巡检——主动入户巡检,发现问题主动告知用户。(2分) 有入户巡检记录,且既有用户巡检率达到70%(2分); 有入户巡检记录,且既有用户巡检率小于70%(1分); 无巡检记录(0分)。 主动公示——在营业场所、居住小区公布服务范围、服务电话、服务标准、收费标准。(2分) 按要求公示(2分); 未按要求公示(1分); 未公示(0分)。 主动签订合同——与热用户主动签订供用热合同。(2分) 供热合同签订率达到80%(2分); 供热合同签订率达到50%(1分); 供热合同签订率小于50%(0分)。 主动了解用户采暖设施状况和用热需求。(2分) 有了解需求记录(2分); 无了解需求记录(0分)。
		及服务 (9分)	及时处置投诉、报修——接到质量投诉和报修,应于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出现温度不达标情况,应在6小时内告知用户处置情况;24小时内解决不了的,应向用户合理解释,并提出初步解决方案。(3分) 全部按规定时间及时处置(3分); 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1分); 未处置(0分)。

序号	评价项目 (100分)	评价内容 (分值)	具体评价内容及标准
3			及时回复回访——采暖期保持报修服务电话及时畅通,24小时有人值守,受理回复回访有记录,回访率100%。(3分) 全部达到要求(3分); 部分达到要求(1分); 均不符合要求(0分)。
			及时开展用户低温排查——对未经节能改造的用户和反映突出的区域及时排查,并制定解决方案。(3分) 有排查记录,并及时解决(3分); 有排查记录和解决方案,但尚未解决(2分); 有排查记录,未解决,也无方案(1分); 无排查记录(0分)。
			佩戴党徽,统一着装,佩戴胸卡。(3分) 每项1分,未做到项不得分。
		文明服务 (9分)	文明用语,态度和蔼,耐心答复。(3分) 每项1分,投诉项不得分。
			讲诚信,遵守职业道德,杜绝吃拿卡要。(3分) 无投诉(3分); 有投诉(0分)。
			采暖期内,没有因供热单位原因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供热突发公共事件。(2分) 未发生(2分); 发生(0分),并将评价等级定为不达标。
	供热运行 (10分)	安全运行 (4分)	供热单位没有违反规定退出或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2分) 未违反规定(2分); 违反规定(0分),并将评价等级定为不达标。

序号	评价项目 (100分)	评价内容 (分值)	具体评价内容及标准
			做好燃料储备工作——落实购煤合同,具有储煤场地且储煤量达到要求;或者具有购气、购油、购电资金。(1分) 符合要求(1分); 不符合要求(0分)。
		稳定运行 (3分)	做好供热点火试运行的调试工作(上水、管网检漏、排气、点火升温、调平衡、冷热态试运行)。(1分) 按时做好调试工作(1分); 未能按时做好调试工作(0分)。
			供热期间,每周对供热管网至少检查一次,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做好检查记录。(1分) 有巡检记录,并符合要求(1分); 无巡检记录,或者巡检记录不符合要求(0分)。
			应用节能技术调控运行——根据气候变化和用户需求自动调节供热量,具有能耗监测控制系统。(1分) 实现调控运行(1分); 未实现调控运行(0分)。
		节能运行 (3分)	新建建筑实行热计量收费。(1分) 实行(1分); 供热范围内无新建建筑(1分); 未实行(0分)。
			烟气排放等指标达到环保要求。(1分) 达到(1分); 未达到(0分)。

序号	评价项目 (100分)	评价内容 (分值)	具体评价内容及标准
4	供热设施 (10分)	供热设备 设施的状态 及节能装置 安装情况 (10分)	保持设备完好——锅炉等压力容器合格运行；热源、热力站、管网、室内采暖系统运行可靠；系统无“跑冒滴漏”。(3分) 三项每项1分，未达到项不得分。
			节能改造——实施供热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耗统计与监测体系。(3分) 节能技术全面，建立能耗统计与监测体系(3分+3分)； 节能技术全面，未建立能耗统计与监测体系(2分)； 节能技术不全(0分)。
			积极开展既有建筑节能计量改造。(4分) 已实施计量改造，实行热计量收费(4分+4分)； 未实施计量改造，但已将计量改造纳入辖区改造任务(4分)； 未在计量改造范畴，未实施计量改造(2分)； 在计量改造范畴内，未实施计量改造，也未纳入辖区改造任务(0分)。
			热费收缴率。(4分) 热费收缴率达到80%(4分)； 热费收缴率达到50%(2分)； 热费收缴率小于50%(0分)。
5	经营管理 (10分)	响应行业管理 (3分)	积极配合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主动承担弃管供热单位的供热任务，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3分) 承担弃管供热单位，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3分+3分)； 积极参加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3分)； 未承担，或未参加(0分)。
		成本管理 (3分)	准确掌握供热区域内供热面积和用户热负荷情况，确定能耗定额，编制供热预算，进行成本核算。(3分) 能耗定额、供热预算、成本核算，每项1分，无相关资料不得分。

序号	评价项目 (100分)	评价内容 (分值)	具体评价内容及标准
6	基础管理 (10分)	人员管理 (3分)	机构、岗位设置 ——具有组织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岗位职责明确。(1分)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1分) 持证上岗率100%(1分); 持证上岗率未达到100%(0分)。
			企业员工培训和再教育情况 。(1分) 有记录(1分); 无记录(0分)。
		制度管理 (4分)	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制度、运行管理制度、维修报修制度、服务制度、经营管理制度、档案信息管理制度 。(2分) 制度齐全(2分); 制度不齐全(0分)。
		档案管理 (3分)	建立定期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做好供热前锅炉等特种设备年检工作,定岗定人负责安全 。(2分) 符合要求(2分); 不符合要求(0分)。
			供热设备设施及土建资料;安全生产、运行操作等生产技术管理资料;运营成本核算等经营管理资料;项目改造的工程设计、施工竣工资料,供热服务报修记录等档案资料 。(1分) 齐全(1分); 不齐全(0分)。

序号	评价项目 (100分)	评价内容 (分值)	具体评价内容及标准
			用户信息档案——用户基本信息、投诉处理情况、缴费情况等。(1分) 齐全(1分)； 不齐全(0分)。
			政府下发文件、供热单位上报材料的档案管理。(1分) 齐全(1分)； 不齐全(0分)。

附件 2:

全 面 评 价 表

供热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100 分)	具体内容(分值)	评价得分 (分)
1	供热质量 (30 分)	按时供热(9 分)	
		达标供热(12 分)	
		低保联控(9 分)	
		小计	
2	供热服务 (30 分)	主动服务(12 分)	
		及时服务(9 分)	
		文明服务(9 分)	
		小计	
3	供热运行 (10 分)	安全运行(4 分)	
		稳定运行(3 分)	
		节能运行(3 分)	
		小计	
4	供热设施 (10 分)	供热设备设施的状况及节能计量装置 安装状况(10 分)	
5	经营管理 (10 分)	收费管理(4 分)	
		响应行业管理(3 分)	
		成本管理(3 分)	
		小计	
6	基础管理 (10 分)	人员管理(3 分)	
		制度管理(4 分)	
		档案管理(3 分)	
		小计	
总计			

评价等级: _____ 级

制表人: _____

评价单位(盖章)

附件 3:

创优服务评价表

供热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100 分)	具体内容(分值)	评价得分 (分)
1	供热质量 (50 分)	按时供热(15 分)	
		达标供热(20 分)	
		低保高控(15 分)	
		小计	
2	供热服务 (50 分)	主动服务(20 分)	
		及时服务(15 分)	
		文明服务(15 分)	
		小计	
总计			

制表人: _____

评价等级: _____ 级
评价单位(盖章)

附件 4:

综 合 评 价 表
(全面综合评价)

供热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评价内容(分值 100 分)	评价得分 (分)
1	(全面评价)自我评价(20 分)	
2	(全面评价)行业评价(40 分)	
3	(创优服务评价)社会评价(40 分)	
总 计		

评价等级: _____ 级

制表人: _____

评价单位(盖章)

综 合 评 价 表
(创优服务综合评价)

供热单位名称: _____

序号	评价内容(分值 100 分)	评价得分 (分)
1	(创优服务评价)自我评价(20 分)	
2	(创优服务评价)行业评价(40 分)	
3	(创优服务评价)社会评价(40 分)	
总 计		

评价等级: _____ 级

制表人: _____

评价单位(盖章)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首都卫生 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卫科教字〔2011〕23 号

各有关单位：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已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经北京市卫生局第 13 次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卫生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首都医疗卫生事业可持续、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防病治病的水平，本市设立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以下简称首发专项)。为实现首发专项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首发专项支持推动本市医疗卫生领域的培育性、实用性和应急性的应用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分为重点攻关项目、自主创新项目、普及应用项目、青年项目。

第三条 首发专项的申报、评审、立项、实施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需求定位和指南引领，实行专家评审与政府决策相结合，单位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第三方机构监督评价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主管首发专项管理工作，负责以下工作：

- (一)建立并完善首发专项管理制度，协调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二)组织首发专项的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绩效考评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监督并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经费；

- (三)组织建立首发专项评审专家库,制定并完善专家遴选机制;
- (四)建立项目和成果数据库。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行业发展规划和医疗卫生需求,在调研的基础上,定期发布《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第六条 首发专项的项目申报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北京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市属医学科研院所、市和区县卫生机构的在职人员;

(二)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三)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四)具有较好的科研工作基础,有充足的时间从事研究工作。

申报青年项目的项目申报人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

第七条 项目申报人应当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申报人应当通过所在单位向市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首发专项。市卫生行政部门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当在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的基础上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一)是否符合《申报指南》的要求;

(二)科研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新颖性及科学意义;

(三)是否符合医学伦理;

(四)项目产出的预期效果。

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规定,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报送项目申请书和项目预算。审核不通过的,申报单位应当向项目申报人说明原因。

第九条 申报首发专项实行限额申报制度。

项目申报人每次限牵头申报一项,参与项目不超过两项。尚未结题的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项目。

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的数量应当符合《申报指南》的规定。

第十条 已经获得其他政府财政资助的研究项目不得申报首发专项项目。

申报首发专项前已经通过其他渠道申请资助同一研究项目的,申报时,应当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特殊说明。

在研首发专项项目又获得其他政府资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应当选择一种资助

渠道,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 首发专项的项目评审应当按照形式审查、专家评审、部门审议等环节依次进行。

专家评审应当包括函评、会评和预算评审。

第十二条 接到申报材料,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项目申报人和申报单位的资格、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进入专家评审环节。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向申报单位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专家遴选规则,产生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经单位推荐可以成为首发专项的评审专家:

-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 (三)学风严谨、办事公正。

第十五条 首发专项的专家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参与首发专项专家评审工作的专家,与被评审项目存在利益相关的,应当在专家评审环节开始前主动回避。

申报项目时,申报人可以在申报材料中提出至多 2 名评审专家回避的申请。

第十六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审议并初步确定首发专项资助项目数量与资金额度。

第十七条 首发专项专家评审实行保密制度。

参与评审的专家未经许可不得复制、透露或引用项目相关内容,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和评估过程中的意见以及尚未公布的评审或评估结果。

第四章 项目公示

第十八条 首发专项项目实行公示制度。

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通过审议的拟批准立项的项目名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内容进行为期 14 日的公示,并将相关内容通报市科技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

第二十条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个人均可以通过公开的投诉举报方式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异议及理由。

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核实结果。

第二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立项。

批准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北京市卫生行政部门签订项目任

务书。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首发专项的实施实行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双重负责制。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按要求填报项目任务书、项目预算和决算；
- (二)根据项目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
- (三)按照批复的预算使用项目经费；
- (四)保存原始实验资料；
- (五)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市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年度自查、年度评估、结题验收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 (六)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七)做好研究成果的普及推广等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建立并完善本单位科研与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首发专项管理工作,为完成首发专项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
- (二)审核并报送项目任务书、项目预算和决算；
- (三)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组织并管理项目实施工作；
- (四)协助市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年度评估、结题验收和绩效考评工作；
- (五)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于每一自然年度末对所承担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

项目承担单位还应当结合自查情况编制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并按要求报市卫生行政部门。

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总体情况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工作,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满,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结题验收,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结题验收工作。

结题验收依次经过财务审计、财务验收和任务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或结题验收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项目研究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研究成果的水平与创新性、研究队伍创新能力、优秀人才培养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单位一同进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对项目任务书的任何内容进行调整的,项目

承担单位应当至少于项目任务书规定的结题时间前 3 个月向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调整项目任务书内容,并提出调整理由。

市卫生行政部门对调整申请及理由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调整项目任务书。审核不同意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协助项目责任人按照原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研究项目。

申请延期结题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原则上至多可以批准延期一年。

第二十九条 首发专项实施中形成的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应标注“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英文标注:“The capital healt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special”)资助及项目编号。

第三十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成果管理的暂行规定》等的规定,与项目承担单位就项目可能产生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在项目任务书中进行书面约定。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的有关规定进行登记。

第三十一条 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涉及保密、转让、科技奖励等内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实施首发专项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开放共享实施首发专项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市卫生行政部门有权调配其用于其他相关科学研究和开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对单位和个人参与首发专项的申报、评审、立项、实施以及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并将该记录作为其参与首发专项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首发专项申报、评审、立项、公示、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三十五条 项目申报人或项目申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中止项目申报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当次及下一次申报资格。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中止项目实施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所承担的项目,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其下一次申报资格。

第三十七条 项目申报人或项目负责人有剽窃或侵夺他人研究成果、伪造或编造申请材料、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经费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市卫

生行政部门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撤销其资助项目、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评审专家不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不公正评审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市卫生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九条 参与首发专项的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相关信息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重点攻关项目是指针对首都卫生行业发展中的关键、共性和重点问题,通过多家医疗卫生机构的合作,特别是大型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之间的合作,联合开展的多学科、多中心的科学研究项目。要求每个项目必须至少包括3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市属医学科研院所等作为合作单位。

第四十一条 自主创新项目是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针对临床诊疗、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管理等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开展的新技术、新方法等原始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科学研究项目。

第四十二条 普及应用项目是指针对农村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特点和需求,开展的适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用、适宜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等科学研究项目。鼓励城市医疗、卫生、科研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开展。

第四十三条 青年项目是指为北京地区储备科技队伍后备力量,支持医疗卫生领域具有科研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医务工作者开展的科学研究项目。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1年12月1日起实施。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指定企业印制 发票”和“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 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的公告

2011年第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修订了“指定企业印制发票”和“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现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程序规定〉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的通知》(京地税法〔2004〕328 号)中关于“指定企业印制发票”(程序规定一)和“发票的使用和管理——企业自印发票——申请使用计算机开具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外发票”(程序规定五)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申请表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许可项目名称:指定企业印制发票

许可项目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八条

许可收费依据:本许可项目不收费

许可数量: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招标前公布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票证印刷定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数量为准。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一、招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机关按照招标程序确定中标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因此,本许可项目的申请条件、申请期限、申请资料和申请方式依照北京市地方

税务局招标前公布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票证印刷定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受理、审查根据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按照招标程序确定中标人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与中标人签订《普通发票印刷承揽合同》,依法向中标人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核发《发票准印证》。

二、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上公开《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供公众查阅。

三、变更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内容的,应当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票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制《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书》,并提交证明变更事项的相关材料。

对于被许可人提交的变更申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应在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在《税务行政许可审查意见书》上签署意见,制作《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票管理部门送达被许可人,并将《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进行公告。

需要变更《发票准印证》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票管理部门应当收回原来核发的《发票准印证》,按规定核发新的《发票准印证》。

四、注销

注销机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工作时限:20 个工作日

注销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注销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一)行政许可有效期限届满未延续的;
- (二)被许可人依法终止的;
- (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销程序:

对于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票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应当依职权注销税务行政许可,在《税务行政许可审查意见书》上签署意见,制作《注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被许可人,并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票管理部门收回原核发的《发票准印证》。同时,取消此项行政许可的有关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程序规定

许可项目名称:对发票的使用和管理的审批——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

许可项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

许可收费依据:本许可项目不收费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一、申请

(一)条件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财务和发票管理制度健全、发票年使用量 120 万份以上或者统一发票式样不能满足经营活动需要的纳税人,可以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申请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可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单位或票种除外。

(二)申请期限:无

(三)申请人需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复印件)	数量	备注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2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申请表》	原件	4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复印件	3	
4	纳税人申请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票样	原件	3	
5	企业内部发票领、用、存管理制度	原件	3	
6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复印件	1	
7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适用于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情况
8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注:相关资料应统一使用 A4 纸张,复印件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申请时携带原件,以便核对。

税务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四)申请方式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持申请材料到区县局(分局)主管税务所办理。

二、受理

受理机构:区县局(分局)主管税务所

工作时限:5 个工作日

工作程序:

(一)接受申请: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核对复印件是否与原件相符,要求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签字确认,当场制作《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回执》送达申请人。

(二)受理

1. 申请事项属于本税务机关管辖范围,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和申请材料一并退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制作《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申请事项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 5 日内受理许可申请,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同时,在《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意见书》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材料一并经区县局(分局)发票管理部门初审后转市局发票管理部门。

三、审查

审查机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票管理部门

工作时限:8 个工作日

审查程序:

(一)审查的具体内容和标准:

1. 审核申请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的资格、理由及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规定。

2. 审核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统一印制发票的式样、内容是否能满足纳税人经营需要。

3. 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式样是否符合发票基本要素。

(二) 审查意见

经审查,符合许可标准的,在《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意见书》和《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申请表》上签署同意意见。

对不符合标准的,在《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意见书》和《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申请表》上签署不同意意见并说明理由。

四、决定

决定机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工作时限:5 个工作日

决定程序: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主管发票管理工作的局领导在《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意见书》和《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申请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后,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票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人申请的许可事项,制作《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税务行政许可只在作出批准决定的税务机关管辖范围内有效。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主管发票管理工作的局领导在《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意见书》和《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申请表》上签署不同意意见后,由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票管理部门根据申请人申请的许可事项,制作《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由申请延长期限的机构在《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意见书》中说明延长税务行政许可决定期限的理由,经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主管发票管理工作的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制作《税务行政许可延期决定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五、送达

送达机构:区县局(分局)主管税务所

工作时限:2 个工作日

送达程序:

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票管理部门应将决定文书及《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申请表》转交区县局(分局)发票管理部门,由其转交受理机构,受理机构办理人员应在办理许可法定期限内将决定文书和《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申请表》送达申请人。

六、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票管理部门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上公开《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供公众查阅。

七、变更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名称、式样，增加发票种类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所提出申请，填制《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书》，并提交以下变更申请材料，经区县局(分局)发票管理部门初审后转市局发票管理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复印件)	数量	备注
1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1	
2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申请表》	原件	4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复印件	3	涉及发票名称变更的
4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式样	原件	3	涉及发票式样、种类变更的
5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复印件	1	
6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适用于人代申请行政许可
7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复印件	1	
注:相关资料应统一使用 A4 纸张,复印件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申请时携带原件,以便核对。				

对于被许可人提交的变更申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应在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在《税务行政许可审查意见书》签署意见,制作《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转交区县局(分局)发票管理部门,由其转交受理机构,由受理机构送达被许可人,并将《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进行公告。

八、注销

注销机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工作时限:20 个工作日

注销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注销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 (一)被许可人依法终止的；
- (二)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注销程序：

对于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所提出申请，经区县局(分局)发票管理部门初审后转市局发票管理部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应当依职权注销税务行政许可，在《税务行政许可审查意见书》上签署意见，制作《注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转交区县局发票管理部门，由其转交受理机构，由受理机构送达被许可人，并由其收回原核发的许可证件，转交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票管理部门处理。同时，应取消此项行政许可的有关公告。

附件：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申请表

纳税人名称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首次印刷申请 (选项划“√”)		续印申请 (选项划“√”)	
发票名称		适用范围	
规格	长 公分； 宽 公分。		
印制数量	共印 本(包)，每本(包)50 份，每份 联。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起： 止：
发票承印企业			

申请单位盖章：	税务所意见并盖章：	区县局(分局)意见并盖章：	市局意见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纳税人名称为企业税务登记注册的名称。
2. 地址为税务登记注册的实际经营地址。
3. 纳税人识别号为企业办理税务登记核发的号码。
4. 经办人为企业办理自印发票事宜的相关人员。
5. 联系电话为经办人的联系电话。
6. “首次印刷申请”和“续印申请”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并划“√”。
- 已取得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行政许可的纳税人申请续印已许可票样的,仅需提交此表。
7. 发票名称为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的全称。
8. 适用范围为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使用范围。
9. 规格为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的尺寸;印制数量按照实际印制的发票数量填写,一年印制的发票数量不得少于市局规定的年发票使用数量下限。
10. 发票代码为市局统一编制的发票代码(12 位);发票号码为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的顺序号码(8 位),初次申请不填写这两项内容。
11. 发票承印企业为经政府采购项目确定的普通发票印制企业,纳税人可在 WWW. tax861. gov. cn 网站公布的发票承印企业中自行选择一家。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修改部分 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11 年第 17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省税务机关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60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本市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0〕20 号)文件要求,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对 17 个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现将《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部分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部分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1.《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北京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外地施工队伍管理处代征代缴外地进京施工企业税款和使用“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专用发票”的通知》(京地税营〔1995〕129 号)

文中所有的“《北京市外地进京施工企业扣缴税款专用发票》”和“《外施企业专用发票》”均修改为“《北京市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专用发票》”。

2.《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实施发票改革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京地税票〔2003〕322 号)

文中“三、关于办理退款重新开具发票问题”之(二)的内容修改为“纳税人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需开红字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办理。”

附件 1“《税控装置选购登记表》”修改为“《领购普通发票(定额和非国标机打发票)申请确认表》”。

3.《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规范普通发票开具问题的通知》(京地税票〔2004〕439 号)

第四条中的“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修改为“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4.《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京地税票〔2004〕598 号)

文中“一、申请代开发票的对象与条件”之(一)“1.”中的“领购发票资格审批”修改为“办理领购发票手续”。

“一、申请代开发票的对象与条件”之(一)“4.”中的“被税务机关临时停止发售发票或被注销发票领购资格的纳税人”修改为“被税务机关依法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发售发票的纳税人”。

“二、申请代开发票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书面证明材料包括：付款方出具的服务或劳务的项目、单价、金额和发生经营项目的理由等书面证明材料，以及涉及需要提供服务或劳务的协议或合同书。”修改为“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5.《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地税征〔2005〕522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六条中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档案管理办法》”修改为“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6.《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发票和网络税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票〔2005〕563号）

文中“一、网络税控机器的申购、审批及安装”之（一）中的“《纳税人发票认定及税控装置选型申请表》”修改为“《领购普通发票（定额和非国标机打发票）申请确认表》”。

7.《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地税征〔2006〕287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备案类减免税企业报送的各种税务档案资料，由各局自行制定归档方式归入 6625 子类，保管期限为 5 年”修改为“备案类减免税报送资料，以按户序时方式归入其他类（6000）的备案管理（6600）子类中，保管期限为 15 年”。

8.《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征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地税金〔2006〕317号）

文中“一、组织机构”的内容修改为“市局残保金管理处负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代征管理工作，各区县局、分局主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代征业务的科室负责组织实施。”

9.《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新版公路内河货运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票〔2006〕497号）

文中“一、发票管理”之（四）中的“第一联为抵扣联（绿色）；第二联为发票联（棕色）密码区未加银浆覆盖；”修改为“第一联为发票联（棕色），密码区未加银浆覆盖；第二联为抵扣联（绿色）。”

“二、开具《货运发票》的要求”之（六）中的“加盖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修改为“加盖发票专用章”。

10.《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库行联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地税征〔2007〕228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库行联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五条中的“《税务档案管理办法》”修改为“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11.《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地税发票税控管理系统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京地税票〔2007〕268号)

《北京地税发票税控管理系统业务操作规程》第二章标题“税控管理”修改为“非国标税控管理”。

第三章第十一条之(三)“3、”中的“纳税人的发票核定信息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修改为“纳税人的发票核定信息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

第五章第二十三条之(一)“3、”中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发票认定及税控装置选型申请表》”修改为“《领购普通发票(定额和非国标机打发票)申请确认表》”。

12.《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推广应用国标税控收款机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票〔2007〕269号)

文中“二、推广使用国标税控收款机的范围”中的“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国标税控收款机”修改为“应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国标税控收款机”。

“三、国标税控收款机的推广时间及步骤”之(一)中的“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国标税控收款机”修改为“应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国标税控收款机”。

13.《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国标税控收款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票〔2007〕274号)

文中的“《税控收款机用户注册登记及最高开票限额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修改为“《领购普通发票(国标机打发票)申请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所有的“《审批表》”均修改为“《确认表》”。

“一、国标税控收款机的管理模式”中的“相关审批手续”修改为“相关确认手续”。

“四、纳税人初次购票”修改为“四、使用国标税控的纳税人初次购票”。

“四、纳税人初次购票”中的“纳税人持已初始化的用户卡以及税控安全管理部门签章的《审批表》”修改为“纳税人需出示税务登记证件副本、公章或发票专用章和《确认表》”。

“五、税控机数据报送及清零解锁”之(二)中的“纳税人在授权期间内需领购发票,可不再进行税控报数和清零解锁。”修改为“纳税人在授权期间内需领购发票,必须进行税控报数。”

“十一、旧税控装置管理”中的“发生信息变更、注销时仍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控安全设备管理操作规程〉通知》(京地税票〔2004〕611号)文件要求执行。”修改为“发生信息变更、注销时按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地税发票税控管理系统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京地税票〔2007〕268号文件要求执行。”

14.《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将非国标税控装置逐步更换为国标税控收款机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票〔2007〕371号)

文中“四、发票及税控管理”之(一)中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系统提示,主动告知纳税人办理国标税控发票的行政审批。”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按系统提示,主动告知纳税人办理国标税控发票申请确认。”

“四、发票及税控管理”之(二)中的“应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行政审批事宜”修改为“应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请确认事宜”。

15.《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行政审批取消和调整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京地税票〔2008〕64号)

“二、取消‘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后的管理措施”中之(二)“1. 公章、财务章印模(原件,一份)”修改为“1. 发票专用章印模(原件,一份)”。

16.《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系列文件的通知》(京地税办〔2008〕102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试行)》第三条修改为“北京市地税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系统的政府信息工作。组长由分管办公室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法制、纳税服务、监察工作的局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为市局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各区县局、分局和各处室、直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人。市局和各区县局、分局办公室应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实施工作。”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办法(试行)》第十一条修改为“办公室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形成的标注索引号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及变更或失效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纸质文本一式三份,按规定移送至市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大厅、北京市档案馆、首都图书馆等指定查阅场所,同时放置在市局办公楼大厅(车公庄办公区和马甸办公区)。各区县局、分局也应按规定做好政府信息移送工作。”

17.《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异地经营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地税征〔2008〕287号)

文中“四、”中的“北京市地方税源监控共享平台”修改为“财产与行为税税源监控管理平台”。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1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109 号)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以下 1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地方标准编号	地方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 826—2011	城轨电动列车司机安全操作规范	2011—11—10	2012—06—01
2	DB11/ 827—2011	废旧爆炸物品销毁处置安全规程	2011—11—10	2012—03—01
3	DB11/T 828.1—2011	实验用小型猪 第 1 部分: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2011—11—10	2012—03—01
4	DB11/T 828.2—2011	实验用小型猪 第 2 部分: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2011—11—10	2012—03—01
5	DB11/T 828.3—2011	实验用小型猪 第 3 部分:遗传质量控制	2011—11—10	2012—03—01
6	DB11/T 828.4—2011	实验用小型猪 第 4 部分:病理学诊断规范	2011—11—10	2012—03—01
7	DB11/T 828.5—2011	实验用小型猪 第 5 部分:配合饲料	2011—11—10	2012—03—01

序号	地方标准编号	地方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8	DB11/T 828.6—2011	实验用小型猪 第6部分:环境及设施	2011—11—10	2012—03—01
9	DB11/T 829—2011	白菜品种纯度及真实性分子检测方法	2011—11—10	2012—03—01
10	DB11/T 830—2011	草履蚧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2011—11—10	2012—03—01
11	DB11/T 831—2011	油松毛虫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2011—11—10	2012—03—0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1 年标字第 7 号地方标准题录

【标准号】DB11/ 826—2011

【标准名称】城轨电动列车司机安全操作规范

【标准性质】强制性

【发布日期】2011—11—10

【实施日期】2012—06—01

【起草单位】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城轨电动列车司机安全操作的一般要求、作业前要求、作业要求和作业后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城轨电动列车司机的安全操作。

【标准号】DB11/ 827—2011

【标准名称】废旧爆炸物品销毁处置安全规程

【标准性质】强制性

【发布日期】2011—11—10

【实施日期】2012—03—01

【起草单位】北京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北京华昌爆破公司

【归口单位】北京市公安局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废旧爆炸物品销毁处置的一般要求以及挖掘、鉴别、包装、

装卸、运输、储存、销毁的安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废旧爆炸物品的销毁处置工作。

【标准号】DB11/T 828.1—2011

【标准名称】实验用小型猪 第1部分：微生物学等级及监测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1—11—10

【实施日期】2012—03—01

【起草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实验动物中心、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

【归口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实验用小型猪微生物学等级分类、检测要求、检测程序、检测方法、检测规则、结果判定、判定结论等。

本标准适用于实验用小型猪微生物学等级监测。

【标准号】DB11/T 828.2—2011

【标准名称】实验用小型猪 第2部分：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1—11—10

【实施日期】2012—03—01

【起草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部哈尔滨兽医研究所、首都医科大学

【归口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实验用小型猪寄生虫学等级分类、检测要求、检测程序、检测方法、检测规则、结果判定、判定结论等。

本标准适用于实验用小型猪寄生虫学等级监测。

【标准号】DB11/T 828.3—2011

【标准名称】实验用小型猪 第3部分：遗传质量控制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1—11—10

【实施日期】2012—03—01

【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首都医科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吉林大学

【归口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实验用小型猪的遗传分类、繁殖方法和近交系及封闭群的遗传质量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实验用小型猪的遗传质量控制。

【标准号】DB11/T 828.4—2011

【标准名称】实验用小型猪 第4部分：病理学诊断规范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1—11—10

【实施日期】2012—03—01

【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第309医院、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归口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实验用小型猪病理学检查的内容和方法，包括检查规则、检查程序、临床病理学检查、解剖病理学检查、结果判定和检查结论等。

本标准适用于实验用小型猪的病理学诊断。

【标准号】DB11/T 828.5—2011

【标准名称】实验用小型猪 第5部分：配合饲料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1—11—10

【实施日期】2012—03—01

【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实验动物中心

【归口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实验用小型猪配合饲料的质量要求、营养成分要求、营养成分测定要求、卫生要求、检测规则以及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实验用小型猪配合饲料的质量控制。

【标准号】DB11/T 828.6—2011

【标准名称】实验用小型猪 第6部分：环境及设施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1—11—10

【实施日期】2012—03—01

【起草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实验动物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

【归口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实验用小型猪设施、环境条件的技术要求,垫料、饮水、笼具和运输的原则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实验用小型猪设施建设与环境条件控制。

【标准号】DB11/T 829—2011

【标准名称】白菜品种纯度及真实性分子检测方法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1—11—10

【实施日期】2012—03—01

【起草单位】北京市种子管理站

【归口单位】北京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结球白菜和不结球白菜种子品种纯度及真实性鉴定的SSR、ISSR分子标记检测方法和对检测结果的判定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结球白菜和不结球白菜常规种子、杂交种子及其亲本品种纯度和真实性鉴定。

【标准号】DB11/T 830—2011

【标准名称】草履蚧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1—11—10

【实施日期】2012—03—01

【起草单位】北京市林业保护站

【归口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草履蚧的发生(危害)程度和成灾标准、虫情监测、预测预报及防治措施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地区草履蚧的监测与防治。

【标准号】DB11/T 831—2011

【标准名称】油松毛虫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标准性质】推荐性

【发布日期】2011—11—10

【实施日期】2012—03—01

【起草单位】北京市林业保护站

【归口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范围】本标准规定了油松毛虫发生类型划分、发生(危害)程度和成灾标准、虫情监测、预测预报、防治对策、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检查。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地区油松毛虫的监测与防治。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1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110 号)

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市政府批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地方标准编号	地方标准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 832—2011	在用柴油汽车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测法)	2011—10—11	2012—01—01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1 年标字第 8 号地方标准题录

【标准号】 DB11/ 832—2011

【标准名称】 在用柴油汽车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测法)

【标准性质】 强制性

【发布日期】 2011—10—11

【实施日期】 2012—01—01

【起草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市机动车排放管理中心

【归口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遥测法测量在道路上行驶的在用柴油汽车排气烟度限值、测量方法、数据处理和结果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 GB/T 15089 规定的 M 类、N 类及 G 类在用柴油车辆,在北京市行政区道路上行驶中的排气烟度的测量。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期限管理与执行 方式变更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劳教发〔2011〕64 号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期限管理与执行方式变更规定(试行)》,已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第 22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民警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期限管理与执行方式变更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下简称“强戒人员”)执行变更有关工作,维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戒毒条例》及司法部、北京市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期限管理是指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以下简称“提前解除”)、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以下简称“延期”)、按期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以下简称“按期解除”)。

本规定所称执行方式变更是指所外就医和变更强制隔离戒毒为社区戒毒(以下简称“变更为社区戒毒”)。

第三条 强戒人员戒毒期限管理和执行方式变更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戒毒治疗的原则。

第四条 局法制处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强戒所”)戒毒期限管理和执行方式变更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戒毒期限管理

第五条 强戒人员达到下列条件的,可以提前解除:

- (一)强制隔离戒毒执行期限满一年;
- (二)经诊断评估,戒毒情况良好;
- (三)家庭和社区帮教条件良好。

第六条 强戒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前解除:

- (一)脱逃被追回的;
- (二)本次强制隔离戒毒是因拒绝接受社区康复或严重违反社区康复协议,并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第七条 提前解除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强戒人员管理大队公开评审后提出意见;
- (二)强戒所执行部门审查;
- (三)强戒所公开审核后提出意见;

(四)局法制处备案、审查；

(五)原决定公安机关审批。

第八条 提前解除案卷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意见表(一式 2 份)；

(二)诊断评估报告书；

(三)综合材料；

(四)戒毒帮教协议；

(五)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登记表；

(六)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七)阅卷记录。

第九条 强戒所应当于一年后诊断评估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将提前解除案卷材料报局法制处备案、审查。法制处于 5 日内完成备案、审查手续。强戒所于备案审查后 3 日内将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意见书和诊断评估报告书报送市公安局禁毒总队。

第十条 强戒所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后,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宣布提前解除和责令社区康复决定的有关事宜,并及时办理出所手续。

第十一条 强戒人员在提前解除办理期间,严重破坏所管秩序的,应当取消提前解除资格。

对取消提前解除资格的,强戒所应当将取消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报告和相关案卷材料向法制处备案、审查。通过审查备案的,强戒所应当制作取消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意见书,及时报送市公安局禁毒总队。

第十二条 强戒人员经出所诊断评估符合延期条件的,强戒所应当及时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三条 延期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强戒人员管理大队公开评审后提出意见；

(二)强戒所执行部门审查；

(三)强戒所召开听证会后提出意见；

(四)局法制处备案、审查；

(五)原决定公安机关审批。

第十四条 延期案卷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一)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意见表(一式 2 份)；

(二)诊断评估报告书；

(三)综合材料；

(四)主要证据材料；

- (五)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登记表;
- (六)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 (七)阅卷记录。

第十五条 强戒所应当于出所诊断评估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将延期案卷材料报局法制处备案、审查。法制处于 5 日内完成备案、审查手续。强戒所于备案审查后 3 日内将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意见书和诊断评估报告书报送市公安局禁毒总队。

第十六条 强戒所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后,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宣布延期决定的有关事宜。

第十七条 对经出所诊断评估,达到预期戒毒治疗效果的强戒人员,应当办理按期解除手续。

第十八条 强戒人员按期解除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强戒人员管理大队提出意见;
- (二)强戒所执行部门审核;
- (三)强戒所审批。

第十九条 按期解除案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审批表(一式 2 份);
- (二)诊断评估报告书;
- (三)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第二十条 强戒所应当于每月的月底前完成下月按期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审批工作。

第二十一条 强戒人员按期解除的,强戒所应当填发解除强制隔离戒毒证明书,及时办理出所手续,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宣布责令社区康复的有关事宜。

第二十二条 强戒人员提前解除、按期解除的,强戒所应当在解除强制隔离戒毒 3 日前通知原决定公安机关,并通知强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将其接回。

第二十三条 强戒人员因脱逃或出所探视逾期不归的时间,应当在原决定强制隔离戒毒期限执行完毕后执行。其程序和案卷材料参照延期办理。

第三章 执行方式变更

第二十四条 强戒人员患下列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可以办理所外就医:

- (一)患以下传染病,经治疗不见好转的:

1. 肺结核在开放期的(肺结核活动期,血型播散型肺结核,空洞肺结核,浸润型肺结核、粟粒性肺结核等);

2. 急慢性肝炎(甲、乙、丙型肝炎等)活动期或各种原因引起的肝硬化失代偿期的;

3. 结核性胸膜炎、结核性腹膜炎的;

4. 肺脓肿及慢性脓胸的;

5. 艾滋病期的。

(二)患以下严重疾病,经治疗不见好转或不具备治疗条件的:

1. 各种器质性心脏病所致严重心律失常、急性心肌梗死、心绞痛频繁发作、心力衰竭治疗无效的;

2. 急慢性肾炎病情较重的;

3. 尿毒症、肾病综合症治疗期的;

4. 脑血管病,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

5. 支气管哮喘,连续出现哮喘持续状态的;

6. 颅内肿瘤及各种颅内感染的;

7. 癫痫频繁发作的(每周大发作一次以上);

8. 脑器质性疾病如脑出血、脑梗塞、颅内高压或意识障碍患者及脑外伤病情较重的;

9. 高血压病Ⅲ期;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患高血压病,经药物联合治疗血压仍持续在收缩压 180mmHg 以上,舒张压 110mmHg 以上的;年满 50 周岁以上的,患高血压病,经药物联合治疗血压仍持续在收缩压 160mmHg 以上,舒张压 100mmHg 以上的;

10. 腰椎结核,形成脊椎骨质破坏需要治疗的;

11. 椎间盘突出,经治疗生活不能自理的;

12. 强直性脊柱炎,生活不能自理的;

13. 脊柱外伤,影响脊髓功能的;

14. 脊髓性疾病、椎管狭窄,生活不能自理的;

15. 经精神病司法鉴定,患各类精神病,不具备服教能力或需要精神科专科治疗的;

16. 糖尿病并发视力严重障碍或伴下肢皮肤破溃、坏疽经治疗得不到控制的;

17. 内分泌系统疾病,经治疗得不到控制的;

18. 严重贫血及各种血液病的;

19. 良性肿瘤需手术治疗和患有各种恶性肿瘤的;

20. 严重眼内疾病或严重眼球外伤的;

21. 急性胰腺炎,肝、脾破裂,消化道出血有可能危及生命的。

(三)因工伤造成较重伤残的。

(四)局认定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强戒人员所外就医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医务部门出具强戒人员所外就医建议书；
- (二)强戒人员管理大队提出意见,填写强戒人员所外就医意见书；
- (三)局病残鉴定小组鉴定；
- (四)强戒所执行部门审查；
- (五)强戒所提出审核意见；
- (六)局法制处复核；
- (七)局审批；
- (八)原决定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强戒人员所外就医的案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所外就医审批表(一式 2 份)；
- (二)强戒人员所外就医综合材料；
- (三)强戒人员病残鉴定表；
- (四)强戒人员所外就医建议书和强戒人员所外就医意见书；
- (五)医院诊断证明及相关检查报告；
- (六)强戒人员亲属或原工作单位、街道、乡(镇)、居(村)委会就读学校的具保书；
- (七)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登记表；
- (八)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第二十七条 所外就医批准后,强戒所填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所外就医证明,通知具保人将所外就医人员接回,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和原决定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强戒人员所外就医的费用自理。

第二十九条 强戒人员所外就医期间,健康状况不再适宜回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强戒所应当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变更为社区戒毒的建议。

第三十条 强戒人员变更为社区戒毒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医院出具诊断治疗意见书；
- (二)强戒人员管理大队提出意见；
- (三)强戒所执行部门审查；
- (四)强戒所提出审核意见；
- (五)局法制处复核、备案；
- (六)原决定公安机关审批。

第三十一条 强戒人员变更为社区戒毒的案卷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变更戒毒措施意见书(一式 2 份)；
- (二)医院诊断治疗意见书；

(三)相关诊断证明和检查报告。

第三十二条 强戒人员变更戒毒措施案件经局法制处备案、审查后,强戒所执行部门应当及时将变更戒毒措施意见书和相关案卷材料报送市公安局禁毒总队。

第三十三条 强戒所收到公安机关的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后,配合公安公安机关宣布社区戒毒的决定,并做好与公安机关或家属的出所衔接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日”均指工作日。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内”、“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关于印发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劳教发〔2011〕65 号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试行)》,已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第 22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民警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北京市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强制隔离 戒毒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帮助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下简称“强戒人员”)戒除毒瘾,顺利回归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戒毒条例》及

司法部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综合矫治、科学戒毒、关怀救助的原则。

第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强戒所”)负责强戒人员的收治、管理、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第四条 强戒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业务科室和强戒人员管理大队(以下简称“大队”),按规定配备管理民警、医务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

第五条 强戒所和大队应当分别成立强戒人员考核评估奖惩工作委员会按职责权限负责强戒人员日常考核、诊断评估、奖励、惩处、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所外就医、变更强制隔离戒毒为社区戒毒等工作。

第六条 局有关业务部门对强戒所开展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行政监察部门对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章 收治调遣

第七条 强戒所凭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等法律文书收治强戒人员。

第八条 强戒所收治强戒人员时,应当对其进行健康检查,填写《强戒人员健康体检表》。

检查女性强戒人员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实施。

第九条 强戒所应当对强戒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收缴违禁品。对本人不宜持有的物品进行登记,由强戒所代管或者征求强戒人员同意退回其家属。

第十条 强戒人员入所后,强戒所应当填写《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登记表》,建立强戒人员档案。

收治强戒人员后,强戒所应当于收治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强戒人员提供的地址向其家属寄发书面通知。

第十一条 局可以根据场所收治规模和戒毒工作需要,调遣强戒人员。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强戒所应当建立健全强戒人员安全管理、治疗、学习、劳动、生活卫生、医疗防疫、财物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保障强戒人员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强戒人员所内吸毒、脱逃、非正常死亡、所内重大案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集体性食物中毒和所内传染病流行。

第十三条 强戒所按照下列情形对强戒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一)对女性强戒人员独立编队,由女性民警管理;

(二)对不满 18 周岁的强戒人员独立编队或编班,并按有关规定在生活、劳动和处遇上给予照顾;

(三)对患病强戒人员可以独立编队或编班;

(四)对吸食毒品种类不同或毒瘾程度不同的强戒人员,可以独立编队或编班。

第十四条 强戒所根据戒毒治疗的不同阶段和效果,对强戒人员实行分期管理。

第十五条 强戒所应当加强对戒毒信息的收集、分析,定期召开所情分析研判会议,及时、准确掌握强戒人员的思想动态。

第十六条 强戒所应当建立安全检查机制,经常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强戒所应当健全警戒护卫组织,按照规定配备人员、装备,负责门卫、监控等工作,监督检查民警执法和执行制度的情况,预防和处置强戒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及外部人员对强戒所的袭击、破坏。

第十八条 强戒所应当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第十九条 强戒所应当建立健全强戒人员民主管理工作机制,发挥强戒人员自我管理、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二十条 强戒人员来往邮件由大队统一登记和收发。

第二十一条 强戒人员来往邮件,由民警检查有无夹带毒品和其他违禁品。检查时,应当有强戒人员本人和两名以上民警同时在场。

第二十二条 强戒人员经所在大队批准,在民警组织下,可以使用强戒所指定的电话与配偶、亲属、监护人通话。强戒人员与国外、境外配偶、亲属、监护人通话,应当经强戒所所长或分管副所长批准。

强戒人员在所内不得持有或使用移动通讯设备。

第二十三条 强戒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监护人和所在单位或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可以到强戒所探访强戒人员。因特殊情况,其他人员要求探访的,应当经强戒所所长或分管副所长批准。

国外、境外的配偶、直系亲属、监护人探访强戒人员,报局批准。

第二十四条 正在实施保护性约束措施的强戒人员,不予安排探访。确需探访的,应当经强戒所所长或分管副所长批准。

正在接受审查或呈报逮捕的,禁止探访。

第二十五条 强戒人员经强戒所批准并报局备案,可以探视其配偶、直系亲属和监护人。

第二十六条 强戒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探视:

(一)处于急性脱毒期的;

- (二)处于医学隔离观察期的;
- (三)正在实施保护性约束措施的;
- (四)其他不宜办理探视的。

第二十七条 强戒人员探视,民警应当在现场陪同。结束后,立即返回强戒所。
强戒人员探视地址较远,不能当日返回的,原则上不予探视。特殊情况,报局批准。

第二十八条 强戒所对可能发生自伤、自残等情形的强戒人员,可以使用保护性约束措施,但应当以控制危险行为,避免伤亡,减少人身损害为限度。

对强戒人员使用约束性保护措施应当由民警直接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强戒人员的保护性约束措施分为使用束缚服(床、椅)、单独管理两种。

第三十条 强戒人员因毒瘾发作,出现急性戒断症状或有自杀、自伤自残行为或倾向的,可以使用束缚服(床、椅)。

使用束缚服(床、椅)应当根据戒毒人员身体状况、使用强度、季节特点等,严格执行有关操作规范和使用时限,避免对戒毒人员造成伤害。

第三十一条 强戒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单独管理措施:

- (一)涉嫌违法犯罪,需移送司法机关审查处理的;
- (二)在所内涉嫌违法违纪行为,需进行审查的;
- (三)脱逃被抓捕后,需进行审查的;
- (四)有行凶或者预谋行凶行为和迹象的;
- (五)煽动闹事和聚众斗殴的;
- (六)组织煽动或者有企图脱逃嫌疑的;
- (七)以患有艾滋病或其他传染性疾病为由威胁他人的;
- (八)涉嫌隐瞒余罪余错的;
- (九)有其他现实危险行为的。

一次单独管理的时间不超过 5 日。

第三十二条 强戒人员入所满一个月,经考核合格后,开始日常考核评比。

第三十三条 强戒人员的日常考核评比包括戒毒治疗、学习教育、生活卫生、生产劳动及文明礼貌五个方面。

第三十四条 强戒人员的日常考核结果作为对强戒人员奖惩和诊断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强戒所应当根据强戒人员的所内表现进行奖惩。

对强戒人员的奖励分为表扬和记功两种,惩处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三种。

奖惩结果应当作为诊断评估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强戒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察。

强戒人员因涉嫌犯罪被逮捕的,强戒所应当报局批准后予以除名。

第三十七条 强戒人员脱逃的,强戒所应当立即通知所在地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追回脱逃人员。被追回强戒人员应当继续执行强制隔离戒毒。

第三十八条 强戒人员在强戒所内死亡的,强戒所凭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及时通知死者家属。

家属对死亡原因提出异议要求司法鉴定的,应当向强戒所提出。家属提出死亡鉴定,鉴定费用由家属承担。

第三十九条 强戒人员死亡,家属无异议的,强戒所应当与死者家属签定死亡善后处理协议,并于协议签订之日起3日内,就近火化尸体。

第四十条 死者无家属、单位或者死者家属、原单位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不来认领、处理尸体的,按有关规定处理火化尸体。

第四十一条 强戒所对死亡的强戒人员报局批准后,登记后予以除名。

对死者遗留的财物,应当清点登记,通知家属领取。无人认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戒毒治疗

第四十二条 强戒所在生理戒毒、行为训练、认知教育、心理治疗、家庭及社会功能修复等方面,对强戒人员开展戒毒治疗。

第四十三条 生理戒毒采用急性脱毒治疗、稽延性症状治疗等形式,帮助强戒人员身体康复、改善和恢复生理功能。

第四十四条 强戒所应当健全医疗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医务人员,对强戒人员开展医疗服务。

强戒所开展脱毒治疗工作,应当取得相应资质。

第四十五条 强戒所应当建立严格的戒毒药品管理制度。对用于戒毒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应当由专人保管。

对强戒人员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应当由具有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处方,并做好登记。

严禁以强戒人员为对象进行戒毒药品实验。

第四十六条 强戒所应当配备运动康复工作人员和相关的设施设备,组织强戒人员运动训练,改善强戒人员身体素质。

第四十七条 强戒所应当制定强戒人员行为规范标准,从戒毒治疗、学习、卫生、文明礼仪、劳动等方面对强戒人员开展行为矫正,培养强戒人员的自律意识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第四十八条 强戒所应当配备专兼职民警教师,对强戒人员开展法律、道德、毒品危害、就业等教育,帮助强戒人员树立正确的认知和思维方式。

强戒所可以根据戒毒工作需要,开展其他内容的教育。

第四十九条 强戒所应当配备心理咨询师,对强戒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与干预、心理行为训练等,帮助强戒人员调节不良情绪,改变错误认知,改变不良的态度和行为方式,改善人际关系,增强对毒品的自控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第五十条 强戒所应当加强对强戒人员家庭观念和社会责任感的教育和培养,依据自身条件开展家庭及社会帮教工作,帮助强戒人员改善和修复家庭和社会功能。

第五十一条 强戒所应当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戒毒治疗工作,邀请社会团体、学校、禁毒志愿者来所对强戒人员开展帮教活动。

第五十二条 强戒所可以根据戒毒的需要组织强戒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开展生产劳动。对参加生产劳动的强戒人员,应当加强劳动保护,并支付劳动报酬。

第五十三条 强戒人员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除开展正常的戒毒治疗活动外,应当设定考察期,针对性开展相应的戒毒治疗措施。其中警告处分考察期为一个月,严重警告处分考察期为两个月,记过处分考察期为三个月。

第五章 所外就医、变更为社区戒毒

第五十四条 强戒人员患有严重疾病,不出所治疗可能危及生命的,强戒所可以允许其所外就医。

所外就医的费用由强戒人员本人承担。

第五十五条 办理所外就医,由医务部门提出建议,大队提出意见,经强戒所审核,报局批准,并报原决定公安机关备案。

第五十六条 强戒人员所外就医期间,健康状况不再适宜回所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强戒所应当向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提出变更为社区戒毒的建议。

第五十七条 变更为社区戒毒的,由大队提出意见,经强戒所审核,报局备案、审查后,由原决定公安机关批准。

第六章 诊断评估

第五十八条 强戒所应当对强戒人员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和出所前进行诊断评估。

第五十九条 强戒所考核评估奖惩工作委员会负责诊断评估计划拟定,工作监督及结果审议。

强戒所考核评估奖惩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组织强戒人员的诊断评估工作。

第六十条 强戒人员诊断评估采取百分制方式,包括生理、心理、认知、行为、家庭及社会功能恢复五个方面。

第六十一条 一年后诊断评估,一般每季度开展一次。强戒人员剩余强制隔离戒毒期限不满2个月的不再进行一年后诊断评估。

第六十二条 强戒所应当于强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前一个月内完成出所诊断评估工作。

第六十三条 强戒人员被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期满前应当再次进行诊断评估。

第六十四条 强戒人员经一年后诊断评估,得分达90分以上的,属戒毒情况良好,强戒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90分以下,继续接受治疗。

第六十五条 强戒人员出所诊断评估得60分以上的,为达到预期戒毒效果,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可以正常办理出所手续。得60分以下的,为未达到预期戒毒效果,强戒所可以提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意见。

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由强戒所提出意见,报局备案审查后,由原决定机关批准。

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七章 解除强制隔离戒毒

第六十六条 强戒所对经诊断评估准予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按期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应当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按期解除强制隔离戒毒。

强戒人员在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办理期间,严重破坏所管秩序,受到惩处的,取消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资格。

脱逃被追回的强戒人员不得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

第六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期限按下列规定计算:

- (一)强制隔离戒毒期限从《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规定之日起计算;
- (二)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与原决定的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合并执行;
- (三)强戒人员出所探视(含路途)的时间,计算为已经执行的强制隔离戒毒期;
- (四)强戒人员所外就医的时间,计算为已经执行的强制隔离戒毒期;
- (五)强戒人员脱逃或出所探视逾期不归的时间,不计算为已经执行的强制隔离戒毒期;
- (六)强戒人员同时被处以刑罚或被决定劳动教养的,刑罚或劳动教养期满但强制隔离戒毒尚未期满的,应当执行剩余的强制隔离戒毒期限。

第六十八条 强戒所应当在强戒人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3日前通知原决定公安机关,并通知强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将其

接回。

第六十九条 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戒所应当及时发还代管财物,结清帐目,出具《解除强制隔离戒毒证明书》,并于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当日由大队宣布并发给本人。

第八章 执法协助

第七十条 政法机关因案件办理需要可以解回再审、询问、提押强戒人员,可以查阅强戒人员前科情况以及所内开庭审理、调解案件、宣读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等。

第七十一条 解回再审由分管局领导审批,提押由局管理处审批。询问、查阅强戒人员前科情况以及所内开庭审理、调解案件、宣读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等工作由强戒所审批。

第七十二条 对强戒人员及家属委托的律师、公证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来所办理法律事务的,经审查符合条件,强戒所可以按有关规定协助予以办理。

第九章 权益保障

第七十三条 强戒所应当坚持公正、文明、廉洁、规范执法,尊重和保护强戒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四条 对强戒人员给予惩处决定前,强戒人员可以向强戒所考核评估奖惩委员会申请听证。

对强戒人员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强戒所应当召开听证会。

第七十五条 强戒人员对考核、奖励、惩处、诊断评估等有异议的,可以向强戒所考核评估奖惩工作委员会申请复核,对侵犯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行政监察部门、强戒所上级主管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对强戒人员提出的申诉、控告、坦白检举、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材料,强戒所应当按照有关权限及时转递,不得扣压。

强戒人员对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六条 强戒人员有权通过正规渠道对民警的执法及戒毒治疗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强戒所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有关工作制度。

第七十八条 本规定所指“内”、“满”、“不超过”、“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七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

主 管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 办 单 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2 号

邮 编：100744

编辑部电话：65192756 65192757

电 话 传 真：65192760

网 址：www.beijing.gov.cn

ISSN 1009-2862



刊 号：ISSN1009-2862
CN11-4172/D